

計 畫 編 號

NAER-97-12-A-1-01-05-3-06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日本近期中小學課程核心取向與內涵研析

研究報告

研究主持人：林宜臻

研究助理：李宜珊

研究期程：民國九十七年六月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

執行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

目 次

目 次	I
日本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研析	1
壹、緒論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目的	2
三、研究範疇	3
四、研究方法	3
五、專有名詞與相關名詞釋義	4
(一) 部會機構法規	4
(二) 教育等	5
(三) 學科等	6
(四) 其他	6
貳、課程發展之背景脈絡	7
一、社會背景概況	7
(一) 地理及地勢	7
(二) 種族與語言	7
(三) 人口與面積	8
(四) 政治	8
(五) 經濟	8
(六) 教育	8
1. 學制	8
2. 升學	10
3. 師資	11
4. 國際表現	12

二、日本的教育改革	13
(一) 明治維新與大正自由教育運動	13
(二) 教育使節團	14
(三) 臨時教育審議會	15
(四) 教育改革國民會議與教育再生會議	18
三、日本學習指導要領的變遷	22
(一) 1947 年版	23
(二) 1951 年版	24
(三) 1956 年版	25
(四) 1958(1960)年版	26
(五) 1968(1970)年版	27
(六) 1977(1978)年版	28
(七) 1989 年版	30
(八) 1998(1999)年版	32
(九) 學習指導要領沿革之特徵	34
參、日本新課程之內涵	35
一、新課程之定位	36
二、新課程理念與目標	37
(一) 基本理念	37
(二) 目的與目標	37
三、現行課程之架構	37
(一) 小學課程及節數配置	37
(二) 中學課程及節數配置	40
(三) 高中職學分數配置	41
四、新課程主要改善事項	44
(一) 修訂的基本構想	44
1. 培養「生存能力」教育理念	44
2. 重視知識・技能與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等能力的均衡培養	44
3. 充實道德教育及體育等，培養豐富心性 & 健康身體	44

(二) 教育內容的改善事項	44
1. 中小學	44
2. 高中職	45
(三) 各學科等主要內容的改善事項	46
1. 中小學	46
2. 高中	49
2. 高職	51
五、新課程之配套	54
(一) 課程之規劃	54
(二) 課程實體	56
1. 教學內容與授課方法的規範	56
2. 構造改革特別區域研究開發學校設置專案	56
(三) 師資	57
1. 教員證照更新制	57
2. 增設副校長、主幹教師及指導教師	58
(四) 評鑑	58
1. 具法律約束力	58
2. 目標管控	58
3. 廣徵社會論議	59
4. 實證研究	59
(五) 實施	59
1. 學校角色	59
2. 新學習指導要領實施本部	59
3. 銜接期	59
4. 先行實施事宜	60
5. 擴編預算	60
肆、日本新課程的特色與啟示	61
一、新課程內容的特色	61
(一) 內容的特色	61
1. 「生存能力」為訴求重點	61

2. 由活用基礎·基本知識與技能培養解決課題的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	62
3. 學習態度的培養與學習習慣的建立	62
4. 充實豐富心性及健碩體魄的指導	62
(二) 架構的特色	63
1. 增設「外語(英語)活動時間」武道必修化	63
2. 增加主要學科時間充實學習內容	63
3. 多樣性轉為共通性	63
4. 規範教學內容與授課方法	64
(三) 配套的特色	64
1. 規劃完備過程公開	64
2. 調查釐清現況	64
3. 規範兼採彈性	65
4. 致力教師素質提升	65
5. 實施形成性評鑑	65
6. 整備落實條件	65
二、新課程的啟示	66
(一) 重視課程均衡性	66
1. 「綜合學習時間」有存在的必要性	66
2. 「內容知識」和「方法知識」並重	67
3. 活用學科解決學科問題	67
4. 確保體驗性學習及活用學科解決問題的時間	68
(二) 省思我國教育課題	68
(三) 整備再出發	69
1. 完備審議機制	69
2. 設置公諮詢審議機構及直屬行政院私諮詢審議機構	69
2. 教科書全年級同時發行	70
3. 採現場主義	70
4. 實施形成性評鑑	70
5. 完備學校營運及指導體制	70
伍、參考文獻	71

【中文】	71
【日文】	71
【英文】	81

日本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研析

林宜臻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

教育改革被許多國家/地區認為是迎向二十一世紀挑戰的重要關鍵因素，國家課程綱要/標準更是其中發動的核心。「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從經驗回顧、理論趨勢、本土脈絡、國際比較與機制建置等方向，為下一階段中小學課程綱要擬訂的啟動，做好基礎性、整體性、系統性的研究及準備工作。總計畫「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之比較研析」(洪若烈等，2009)從課程發展趨勢探討世界主要國家/地區近期國家課程為何而改(背景脈絡)?改成樣貌(方案內涵)?對於我國未來中小學的課程研訂有何借鏡、攻錯之處(特色與啟示)?等之課題，以為下一階段的中小學課程內容建置之準備。

英國廣播協會海外廣播(BBC World Service)自2005年每年公佈詢問約10個指定的國家/地區對世界影響的輿論調查，日本成為自2006~2008年「給好影響」的回答率最高的國家之一，在國際上獲得非常高度的評價(產經新聞，2008年4月2日)。日本也是勇於檢討的國家，由於芬蘭式學習法(強調由日常生活中培養生存能力，並將自我思考以及清楚表達習慣化)被視為能有效訓練讀解力及溝通力，加以芬蘭在PISA2006(OECD, 2007)國際評比中[科學應用力第1名(日本第6名)、數學應用力第2名(日本第10名)以及讀解力第2名(日本第15名)]的優異表現，日本起而效尤芬蘭式學習法，有關芬蘭式讀書法、作文寫作、數學練習等相關書本相繼出版，2005年發刊的「芬蘭式學習法(フィンランド・メソッド)」累計賣了30萬本，非僅教育相關者，亦普及至一般家庭(產經新聞，2009年1月11日)。另針對國際評比成績的大幅下滑，如何提升閱讀理解能力、如何將數學知識與技能活用於實際場面的能力以及提高對科學興趣及關心等成為日本課題，中央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中教審)針對這些課題等，進行3年的審議(山崎正和會長)，於2008年1月17日的總會中，向當時渡海紀三朗教育部長提出修訂學習指導要領的答詢，文部科學省根據中教審答詢，於同年3月28日公佈《幼稚園學習指導要領》《小學學習指導要領》《中學學習指導要領》(學習指導要領相當於課程標準)，經教科書的編輯、審定、採選過程，新學習指導要領幼稚園、小學、中學將分別從2009、2011、2012年開始全面實施，惟國際的通用性和內容的系統性考量，數理教育在1年的

公告周知下，提前於 2009 年實施。2009 年 3 月 9 日公佈《高中學習指導要領》，2013 年 4 月實施，高中數理教育也提前於 2012 年 4 月實施。

日本新課程以 2006 年修訂的《教育基本法》及 2007 年修訂的《學校教育法》等為基礎，以「生存能力」為訴求重點，以基礎·基本內容的習得與自我學習·自我思考力的並重、主動學習態度的培養及學習習慣的建立等觀點進行修訂。相對於日本 1947 年的《教育基本法》尊重個性和自由的教育理念，2006 年修訂的《教育基本法》則強調「公共精神」以及培養「尊重傳統和文化、熱愛養育自己的國家和鄉土」的態度，被認為藉恢復文化傳統和精神(日本文化的優越性、愛國心以及身為日本人的自豪)之名，行灌輸民族主義思想之實。「道德」雖未能在「教育再生會議」學科化，但在中小學各校設置「道德教育推進教師」，此外，學習指導要領第 1 章總則第 1 的 2「道德教育根據《教育基本法》及《學校教育法》所定之教育根本精神，……。」(文部科学省，2008a:13)，明確指出道德教育需根據《教育基本法》及《學校教育法》所定之教育根本精神，被視為國家權力無限制介入教育內容，強行灌輸一定的道德價值觀於教育中，有軍國主義復活的危險。但從日本廣播協會勇於製播(NHK，2009 年 4 月 5、12 日)反戰節目(報導殖民地者的心路歷程及被徵召赴異地當兵者如何受宣傳忠君愛國思想的教育勅語影響等)，以及從《改正教育基本法》「(4) 培養尊重生命、崇尚自然及保護環境。(5) 尊重傳統與文化、愛國愛鄉的同時，培養尊重他國及奉獻於國際社會和平與發展的態度。」(文部科学省，2008a:7)，日本在《改正教育基本法》提醒除尊重自己本國的「文化傳統和精神」也要具有國際視野以及與全球共存的胸懷，培養活躍於世界舞台能力的同時，兼顧得以尊嚴存在的文化。

日本經濟和科技能躋身於世界先進國之林在於教育，其教育及其針對課題的反省能劍及履及反應於課程的行動力等深值我國借鏡，本文剖析日本課程改革經驗與趨勢特色，探討其國家課程改革脈絡、內涵及其啟示，裨益於我國未來課程改革之攻錯，超越我國課程改革體制的迷思與泥淖，以為啟動下一階段高中小學課程內容的建置進行準備。

二、研究目的

- (一) 探討日本近期國家課程改革的背景脈絡、影響因素並詮釋其意義。
- (二) 研析日本近期國家課程改革的方案內涵。
- (三) 闡述日本近期國家課程的特色及其啟示。

三、研究範疇

本研究以日本近期中小學國家現行課程為主要研究範疇。詳述如下：

(一) 研究區域：

日本

(二) 近期：

以 2008 年 3 月 28 日公佈之《幼稚園學習指導要領》《小學學習指導要領》《中學學習指導要領》以及 2009 年 3 月 9 日公佈的《高中學習指導要領》為主。

(三) 國家課程：

指包括國民中小學及高中(職)等教育階段的國家層級的課程，且對地方與學校層級的課程的實施具有規範或建議作用標準。

(四) 脈絡：

指國家課程生成所在的歷史、政治、經濟、社會等背景、變遷，及其對課程的影響。

(五) 內涵：

內涵包括(1)課程實施對象與要求(目標、預期成果等);(2)課程本身內容分類(科目或學習領域等);(3)各科目領域的分配(授課時數);(4)各科目領域開設年級;(5)年段或學習階段畫分;(6)科目領域必選修規畫;(7)課程決定權分配(地方、學校課程授權);(8)其他(相關實施要點或配套措施等)等八項國家課程組織要素(楊龍立、潘麗珠, 2005: 261-2)。

四、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屬「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之比較研析」整合型計畫(洪若烈等, 2009)項下的子計畫，採用文件及文獻分析方法，以日本 2008 年 3 月 28 日公布之中小學校學習指導要領以及 2009 年 3 月 9 日正式公佈的《高中學習指導要領》為核心，進行區域的描述與詮釋，以為我中學與小學課程建置之參考。

本研究著重於「描述」與「解釋」。茲分述如下：

(一) **描述**：主要透過日本官方網站、書籍、學報、刊物等，蒐集與整理日本地區中小學課程的相關資料，以瞭解其中小學課程核心取向與內涵。

(二) **解釋**：從社會、經濟、文化、政治、歷史等教育相關觀點對資料進行探索及解釋，並利用日本學者來台機會進行訪談，實地到日本進行移地研究，再結合熟悉日

本教育的學者進行資料檢證，以便對日本的課程經驗進行深度的了解，探求其中的意義。

五、專有名詞與相關名詞釋義

(一) 部會機構法規

1. 文部省(文部科學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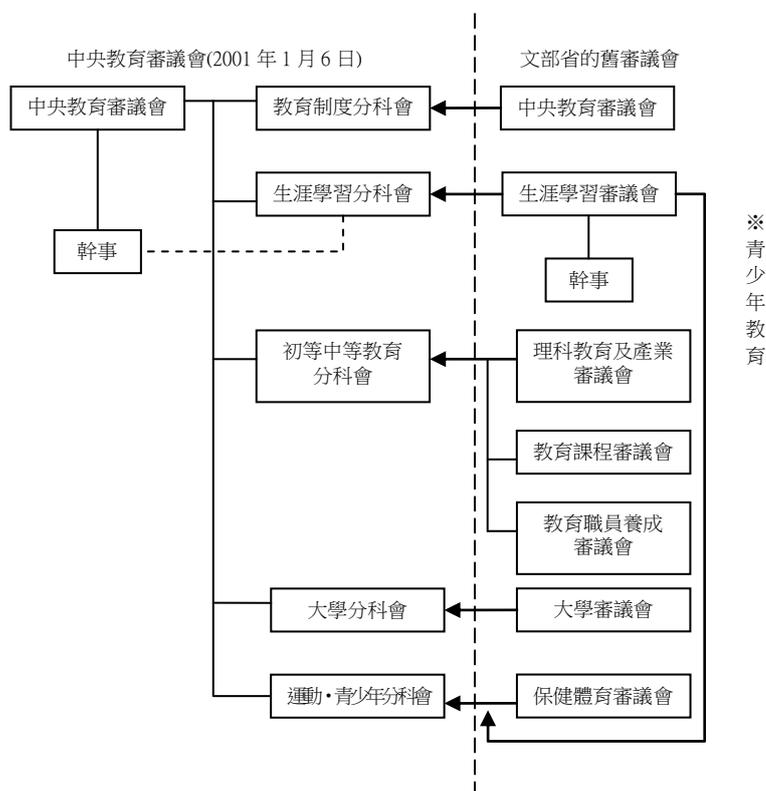
指日本教育部，2001 年中央省廳再編下與科學技術廳統合後稱文部科學省，2001 年前本文以「文部省」稱之，2001 年(含)後以「文部科學省」稱之。

2. 文部科学大臣

「大臣」指該部會首長，本文直接以「文部科学大臣」稱之。

3. 中央教育審議會

中央教育審議會（Central Council for Education）原設置於文部省下，2001 年中央省廳再編後，以原中央教育審議會為母體統合生涯學習審議會、理科教育及產業育教審議會、教育課程審議會、教育職員養成審議會、大學審議會、保健體育審議會如下(取自：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0/gaiyou/04031601.htm)。本文以「中教審」簡稱之。



4. 經濟協力開發機構

經濟協力開發機構(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本部設於巴黎，公用語是英語與法語，是歐洲、北美等先進國以國際經濟全盤協議為目的的國際機構。

5. 《改正教育基本法》

《改正教育基本法》(2006年12月15日通過)係日本國會全面修訂1947年制訂的現行基本法的修正案，此法是教育根本法，強調憲法理念的具體化，規定九年義務教育年限、教育機會均等及男女共學等教育之基本理念。戰後頒布的《教育基本法》反省宣揚灌輸忠君愛國的戰前教育，所以特別強調重視「個人的尊嚴」、「個性豐富的文化」、「個人的價值」及「自主的精神」等。新修正案和舊法不同在於強調公共精神、尊重傳統和文化，取消義務教育年限，以及規定家庭教育、幼兒期教育與生涯學習等，並強調教育應確實遵行基本法及相關法令(第16條)，本文直接以《改正教育基本法》稱之。其他相關法亦同步之。

(二) 教育等

1. 學習指導要領

相當於我國的課程標準，本文直接以「學習指導要領」稱之。

2. ゆとり教育

或譯「從容教育」、「寬鬆(裕)教育」、「寬裕教育」、「餘裕教育」、「鬆綁教育」、「寬鬆教育」不一，本文以「寬鬆(裕)教育」稱之。

3. 特別支援教育

指身心障礙教育，2007年4月「特別支援教育」置放於學校教育法中，進一步充實支援身心障害學童。

4. 全国学力・學習狀況調查

日本自2007年以日本全國中小學的最高學年(小學6年級、中學3年級)的全體學生為對象進行全國學力・學習狀況調查。實施日為每年4月的第4個星期二，一般以「全國學力測驗」稱之。

5. 小学校、中学校、高等学校

指小學、國中、高中，本文以「中學」稱國中階段。

(三) 學科等

1. 理科

日本小學及中學的自然科學以「理科」稱之，高中「理科」學科再分設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科目。

2. 図画工作

相當於我國之「美勞」，本文以「美勞」稱之。

3. 特別活動

各級學校正規教育課程實施的活動，包括班級活動、兒童會活動、社團活動、學校行事〔包括：儀式的行事(入學典禮、畢業典禮、開學典禮、朝會等)、學藝行事(園遊會、學藝會、學習發表會、合唱比賽等)、健康安全・體育行事(運動會、游泳比賽等)〕等。

4. こころのノート(心のノート)

日本「道德」的副教材，本文以「心靈筆記」稱之，文部科学省 2002 年 4 月開始配發給全國中小學，小學生低、中、高年級用各 1 種以及中學生用 1 種合計 4 種。「心靈筆記」為國定教科書，由於日本採教科書審定制度，加以「心靈筆記」具有「教育勅語」及「修身學科」戰前忠君愛國思想的色彩，備受爭議。

(四) 其他

1. 生きる力

日文「生きる力」或譯「生活能力」，本文以「生存能力」稱之。

2. 保護者

日文「保護者」指親權的執行者(父母、養親)，本文以「家長」稱之。

3. 教育職員免許法

日文「免許」指證照，本文直接以「教育職員免許法」稱之。

4. 整備

日文「整備」指完整規劃與齊全準備，本文直接以「整備」稱之。

5. 明治、昭和、平成

明治元年(1868年)、昭和元年(1926年)、平成元年(1989年)，本文皆以西元年代稱之。

6. 學習指導要領版次

一般而言，日本中小學學習指導要領公布後1至2年後公布高中學習指導要領，本文中的學習指導要領版次，前置年份指中小學學習指導要領公布的年次，後置括號中的年次則為高中學習指導要領公布年次，若無括號年次，則指高中與中小學的學習指導要領公布同年公布。

7. NHK

「NHK (Nippon Hōsō Kyōkai)」係日本廣播協會(Japa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與我國公視性質相近。

貳、課程發展之背景脈絡

本章將探討日本國家課程生成所在的地理、歷史、政治、經濟、社會等背景、變遷，及其對課程的影響。

一、社會背景概況

(一) 地理及地勢

日本位亞洲大陸東部海洋中的島國，領土由本州、北海道、九州及四國組成的日本列島為中心，在南方延至伊豆群島、小笠原群島，在西南延至西南群島，以及東北方的千島列島，共包含3000個以上的島嶼，全體形成弧狀列島，由於四周被太平洋、日本海、東海、菲律賓海、鄂霍克海等包圍，是海上交易・漁業都盛行的海洋國家，包含內海領海及經濟水域等之水域面積是約447萬平方公里，佔國土面積的11.7倍。

(二) 種族與語言

日本是畫一民族的獨立國家，成立於7世紀後半起至8世紀初，明治維新後成為近代國家。其民族包含狹義的自古以來居住日本生活的日本民族(大和民族)以及琉球人、愛奴人(アイヌ)、威魯塔人(ウィルタ)等少數民族，佔所有人口的大部份，外國人及歸

化人大約佔 100 萬人，日語是唯一的國語，近代以來以標準語為基軸，國語的統一是國策，現代則有將地方地方獨自的方言視為文化尊重之的傾向。

(三) 人口與面積

日本土地面積約有三十七萬八千平方公里，是台灣的 10 倍左右，美國的 1.5 倍，大致與美國的加州相當，人口數為 127,767,994 人(2005 年 10 月 1 日國勢調查)約為一億二千七百萬，是世界人口第十大國，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336.8 人，位居世界第 30 位。

(四) 政治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 1947 年(昭和 22 年)實施的日本國憲法為最高的法規。採國會立法權、法院(裁判所)司法權、內閣行政權三權分立制，國民主權、尊重基本人權、和平主義是憲法的三大原理，以尊重個人(個人尊嚴)為基調。憲法視世襲的天皇為「日本國的象徵、日本」為準元首，扮演象徵權威的角色。

(五) 經濟

工業國的日本，其國內總生產(GDP)位居世界第 2 位的經濟大國。1964 年加盟經濟協力開發機構(OECD)，1975 年首次參加主要國首腦會議，對世界經濟具有強烈的影響力。

(六) 教育

1. 學制

表 1：日本學制

教育階段	學校種類	教育內容	學習年限	學齡·年齡
學前教育	幼稚園	(保育) 助長身心發展		3 歲~6 歲
	特別支援學校 (幼稚園部)	(保育) 助長身心發展 特別支援教育		3 歲以上~6 歲
初等教育	小學	初等普通教育	6 年	6 歲~12 歲
	特別支援學校 (小學系)	初等普通教育 特別支援教育	6 年	6 歲~12 歲

前期中等教育	中學 (通常課程)	中等普通教育	3年	12歲~15歲
	中學 (夜間班級・ 通信教育)	中等普通教育	3年	15歲以上
	特別支援學校 (中學系)	中等普通教育 特別支援教育	3年	12歲~15歲
後期中等教育	高中	高等普通教育 專門教育	3年 3年以上	15歲以上
	特別支援學校 (高中部)	高等普通教育 專科教育 特別支援教育	3年	15歲以上
	專科學校 (高職)	普通教育 專科教育	1年以上	15歲以上
後期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高等專科學校	普通教育 一般教育 專門教育	5年 5年6個月	15歲以上
高等教育	大學 (大學)	一般教育 專門教育	4~6年 (提前畢3年)	18歲以上 (跳級17歲以上)
	大學 (研究所)	專科教育為主	2~5年	22歲以上 (跳級、提前畢20歲以上)
	短期大學	一般教育 專門教育	2年 3年	18歲以上
	專門學校 (專門課程)	一般教育 專門教育	1年以上	18歲以上
高等教育程度	大學	職業教育為主	1~6年	18歲以上
	短期大學	職業教育為主	1~3年	18歲以上

日本學校制度如表 1，與我國一樣採美國制，滿 6 歲後入小學，小學六年與中學三年計 9 年為義務教育，高中 3 年、大學 4 年、碩士課程 2 年、博士課程 3 年。日本學位之授予與我國大致相同，即學士、碩士(修士)與博士(分課程與論文兩種)等三類，另於 1995 年起，短期大學畢業生授予「準學士」，專門學校畢業後授予「專門士」資格，短期大學修業年限通常為 2 年，少部份設有看護科的短期大學則採 3 年制，培養進入社會後能直接運用專業能力，專門學校修業年限從 1 年到 3 年不等，但以二年制課程的學校居多，學習職業相關知識與技術，以及取得資格相關執照為主。

一般而言，小學、中學、高中以暑假、寒假、春假將每學年分三個學期：第一學期(4~7 月)、第二學期(9~12 月)、第三學期(翌年 1~3 月)。大學則分為兩個學期：前期(4~9 月)和後期(10~翌年 3 月)。

2. 升學

(1) 高中入學考試

日本高中入學考試大致分為一般入學考試和推薦入學考試兩種，一般入學考試採用學力檢查和內申書(又稱調查書，主要記載著中學的成績、缺席遲到的日數、特別活動的記錄、生活態度等)，推薦入學考試採用內申書和校外活動實際成績等決定是否錄取，推薦入學考試也有學校採面試和小論文等。高中升學率超過 9 成，一般而言，推薦入學考試比一般入學考試先進行。私立高中的一般入學考試幾乎不參考內申書，而以與學生的諮詢替代，決定是否錄取。高中考試大都集中在 1 月末至 3 月的前半，通常相同地區的學校選擇相同日期舉行(高校受験，無日期)。

(2) 大學入學考試

日本國公立大學的一般入學，必須接受中心考試(センター試験)，於 1 月 13 日以後的第一個週六及週日實施，考試科目以 5 學科 7 科目文科：國語、外國語、數學 2 科目、地理歷史、公民、理科 1 科目；理科：國語、外國語、數學 2 科目、地理歷史或公民、理科 2 科目)為主流，公立大學則 4 學科以下(大学入試センター試験，無日期)。多數的大學加採個別學力檢查(俗稱第 2 次考試)，以加總中心考試及個別學力檢查的成績決定入學合格與否，配分比重由大學自行決定，通常不易通過的大學對個別學力檢查成績進行加權。一部份大學特別是醫學系，將中心考試的成績未達一定的基準的志願者視為不合格者，不能參加二階段選拔。

個別學力檢查採分離・分割制度，相同大學將個別學力檢查分離為前期日程與後期

日程，相同學系（學科）再各自以日程分割。2月25日起為前期及A日程的第1日，3月5日以後（部份起自4日）為B日程，3月12日以後（部份起自11日）為後期日程，而3月8日以後則為C日程（國立大學協會入試委員會，2008），前期日程考2~3科（也有大學考4科），後期日程考1~2科（採小論文、面試等的大學也不少），也有公立大學的某些學系（學科）以中期日程方式進行個別學力檢查，考生不能在相同日程同時接受一個以上的國公立大學考試，因此考生最多只能參加3所國公立大學考試。前期日程合格後，一旦辦理入學手續，即便接受中期、後期日程學力檢查，也將被屏除在合格對象外。國公立大學採用分離、分割方式的目的是在於確保無法僅以學力測得之有能力的人材，然而不少後期日程成為前期日程的敗部復活賽，因此有很多學生向同一所大學提出前期日程與後期日程的申請，因此，後期日程有陸續廢止及大幅減額招生的傾向。

另，負責制定國立大學入學考試指針的國立大學協會2003年決定：若大學以推薦入學及AO入學（註：以社團活動成績、志工活動的履歷及個人活動等判定合格與否）等入學方式分配後期日程的成員名額時，自2006年度起之入學考試將一般入學考試為定為前期日程，合格者於2月15日前辦理入學手續。後期日程的合格發表後，員額不滿的學系（學科）可於3月末~4月初，實施「缺額補充二次募集」的特別入學考試。有些大學在受試時已決定學系（學科），有些大學則是入學後再分學系（學科），大學考試除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的考試外，大多數刻意不排在同一天。

根據2008（平成20）年度の國公立大學入學狀況調查（文部科學省，2008，9月26日）指出考試入學者佔入學者的55.9% AO入學者佔8.0% 推薦入學者佔35.4%，其餘為歸國子女及社會人等之特別選拔者，其中私立大學以考試入學者僅佔48.6%。中央教育審議會關切無須接受入學考試的AO入學的學生素質（產經新聞2008，11月17日）。

3. 師資

幼稚園、小學、中學、高中、中等教育學校、特別支援學校的教師、助理教師、一般講師，須具有教師證照（實習助教、特別兼任講師不必）。教師證照分普通證照、特別證照、臨時證照3種：普通證照於日本國內有效，普通證照的取照一般需接受置有教育學部等之大學、教育部指定教員養成機關等必要的教育，2004年後也能經由「教員資格認定考試」取得（教員，無日期）；特別證照僅限於各都道府縣內有效，各都道府縣有僱用社會人等為教員的需求時，通過教育委員會的教育職員檢定合格者將授予特別證照；臨時證照僅限於無法採用普通護照時實施之，僅於各都道府縣內有效，由各都道府縣授予教育職員檢定合格者。成為公立學校的正式教員需通過由各都道府縣舉辦的「教員採

用考試」。

基於 1990 年代末的學力低落之論戰、安倍晉三政權下的教育再生會議建議施實施教師證照更新制度，2007 年 6 月通過教育職員免許法改正(平成一九年六月二七日法律第九八号，指教育職員證照修訂)，自 2009 年 4 月導入。證照有效期為 10 年，更新講習約 30 小時，3 萬日幣費用由個人負擔，講座教職課程認定大學以及各自治團體的教育委員會與大學、研究所合作在文部科學省許可下設置亦可，在證照期滿 2 年前就可以聽講，若教員的教育實踐與自主性鑽研活動被判斷顯著優秀時，亦可免除部份或全部的聽講。

4. 國際表現

本節旨在探討日本學生在國際評比 PISA 及 TIMSS 的表現。

(1) PISA 表現

日本在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以 15 歲學生為對象的「國際學生評量方案」(Program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ssessment, PISA) 的國際評比中「閱讀素養」(reading literacy)、「數學素養」(mathematical literacy) 以及「科學素養」(scientific literacy) 等三方面能力的表現如表 2：

表 2：日本學生在 PISA 2000、2003、2006 之表現

年次 \ 素養	數學素養	科學素養	閱讀素養
2000 年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8 名
2003 年	第 6 名	第 2 名	第 14 名
2006 年	第 10 名	第 6 名	第 15 名

日本學生的數學應用能力排名從 2000 年的第 1 名、2003 年的第 6 名，下滑到 2006 年第 10 名；科學應用能力則從前兩次的第 2 名，下滑到第 6 名；閱讀能力也從 2000 年的第 8 名、2003 年的第 14 名，下滑到 2006 年第 15 名。

高分組學生的比例比其他名列前茅國家低；論述式問題沒回答情形多等自第 1 回開始存在的問題仍然存在。科學意識問卷調查中，回答「科學重要」的學生在 57 國・地區中排最低的第 57 名。日本學童的讀解力不足外，對初次面對的問題應用知識解題較為棘手(文部科學省，2007 年 12 月 05 日)。

(2) TIMSS表現

日本在國際教育學習成就調查委員會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valuation of Education Achievement, IEA) 以四、八年級學生為對象的「國際數理學科成就趨勢評量」(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 TIMSS) 國際評比中「數學」及「科學」的表現如表 3 (国立教育政策研究所, 2008):

表 3：日本學生在 TIMSS1995、1999、2003、2007 之表現

年次 \ 學科	數學		科學	
	4 年級	8 年級	4 年級	8 年級
1995 年	第 3 名	第 3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1999 年	-	第 5 名	-	第 4 名
2003 年	第 5 名	第 5 名	第 3 名	第 6 名
2007 年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4 名	第 3 名

日本學生的數學及科學在 TIMSS1995、1999、2003、2007 的表現除 2003 年 8 年級的科學成績第 6 名外，其餘皆在 5 名以內，TIMSS 2007 中：小 4 的數學由第 5 名提升至第 4 名，科學則由第 3 名下降為第 4 名。中 2 的數學第 5 名(上回也是第 5 名)，科學序位由第 6 名上升至第 3 名，中 2 數學一樣維持第 5 名，各科雖都在 5 名以內，但學習意念卻是最低水準：日本小學生回答科學「學習是快樂」的比率 87% 高於國際平均 83% 外，日本中學生回答「學習是快樂」的比率，科學 59% (國際平均 78%) 是最後第 3 名，數學 40% (國際平均 67%) 是最後第 6 名。中學生回答科學「對日常生活有用嗎？」僅 53% 比國際平均的 84% 低，位居最後。如何引出學習意願，是日本數理教育的課題。

二、日本的教育改革

本節將探討影響日本近代教育改革的重大事件及影響近三次學習指導要領的相關會議。

(一) 明治維新與大正自由教育運動

日本近代教育制度始於明治維新，1868 年明治天皇頒佈了一個《五條誓文》其第五項誓條：求世界之智識，大振皇基亦即教育是維新政治的一項基本方針，構成了近代日本立國基礎之一，確立重教的基本國策，教育強國的教育觀目標下，希望經由提高全民

族的文明素質使日本自立於世界民族之林，而於 1872 年公布《學制》、1890 發佈忠君愛國的《教育勅語》後，確立了近代學校制度。

繼明治時代的大正時代(1912~1926)，日本受歐美新教育運動(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進步主義教育運動及大正民主運動的影響興起自由教育運動。教育型態由整齊畫一轉而以兒童的關心、感動等為中心，追求自由生動的教育體驗，由以教師傳授為中心的灌輸教的舊教育，轉為以兒童為中心的新教育。

(二) 教育使節團

日本二次大戰敗戰後，中美英對日波茨坦宣言中極力剷除日本軍國主義，被聯合國佔領的日本在聯合國軍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 (GHQ/SCAP) 的請求下，1946 年由美國派遣教育使節團來日(3 月 5、7 日)，提出第一次教育使節團報告書(同月 30 日)，該報告書與 1872 年(明治 5 年)公布學制的《太政官布告》、1890 年《教育勅語》共同為日本教育史上的最重要文件，將教化支撐大日本帝國主義的大和魂、八紘一字(指世界一家)等的日本史、修身、地理等學科廢除，提出民主制教育的制度與內容。

第一次教育使節團報告書(文部省，1946)中主張孩子擁有無法測得的資質，唯有在自由主義的陽光方能結成豐碩的果實，建議：教育高度中央集權化改為重視個人尊嚴與價值的民主主義的教育制度；教育課程由複線型教育改為單線型教育；教育內容、教育方法畫一規定的系統學習改為重視孩子的個性與興趣並考慮地區性差異的問題解決學習；廢除國家主義色彩濃厚的國定教科書制度；專門準備教育不備的師範學校改為大學程度的教員養成機關；都道府縣及市町村設置公選制的教育委員會實施地方分權，限制文部省(指日本教育部)權限，確保地方權及教育行政的穩定性及中立，強調教師權利與自由的必要性等。

日本根據第一次教育使節團報告書進行學制改革，將複線型教育變更為單線型 6•3•3•4 (原基本型為 6•5•3•3 制)的學校體系並延長義務教育至 9 年，除去社會階層的教育結構，反應教育機會的均等，為推進單線型教育，提出小學區制、男女共學、綜合制(指合併普通科、職業科等多樣的課程•學科)的模式。

針對學制改革，歷代保守政權認為取代教育勅語(1890 年)的教育基本法(1947 年)過於尊重個人，助長過度的個人主義，忽視日本的傳統並將日本人愛國心連根拔起(教育基本法，無日期)。

(三) 臨時教育審議會

傳統自由放任主義(無干涉主義)引發供需不均衡下，造成市場失利，因此積極介入經濟，經由公共事業調整景氣、推進國家掌控主要產業等以高效率·高生產帶動高消費的經濟政策(Fordism)成為第二次世界大戰~1970年代先進國家的主流，年金、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等社會福祉得以擴充，「大政府」「福祉國家」的體制下，因著1970年代石油危機引發政府的財政危機及失業率增大等問題，被歸因為國家對經濟的恣意介入與政府部門肥大化，大量生產的政策形成過剩生產、過剩囤積，造成成長的鈍化，1980年代以社會資源能有效地分配和利用為訴求引進市場原理和競爭原理的新自由主義登場，成為當代資本主義主流意識形態(新自由主義，無日期)。日本前首相中曾根康弘提倡「小政府、民營化、體制鬆綁」的新自由主義改革路線：縮小國家服務(小政府、民營化)與大幅鬆綁體制及重視市場原理，排除政府的介入以及對市場與企業活動的限制，日本的終身雇用制度在經濟全球化、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及後工業社會對複合型、綜合型、有創新能力的知識人才的需求下瓦解，日本的教育也由國家保護保障教育機會平等、所得再分配、維持公共性的「福祉國家論」轉為「新自由主義政策」(歐用生，2007)。中曾根前首相將教育改革形成政治議題，刻意排除教育相關人員，設置直屬首相諮詢的日本臨時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臨教審)，1984年通過《臨時教育審議會設置法》，展開會期三年的臨時教育審議會，臨教審提出「ゆとり教育(以下稱：寬鬆(裕)教育)」的方針，以(1)面向21世紀的教育基本模式;(2)終生學習的組織化、體系化與學歷社會弊害的糾正;(3)高等教育的深度化、個性化;(4)初等中等教育的充實、多樣化;(5)教師資質的提升;(6)國際化的因應;(7)資訊化的因應;(8)教育行政與教育財政的重新檢討等8個主要課題審議，由於主張體制鬆綁的中曾根首相和文部省及自民黨文教議員意見相左，因此，主張「教育自由化」的臨教審的「展望21世紀教育的作法」第一部會和持相反意見的「初等中等教育改革」第三部會產生對立(山崎政人，1986)，所以未能全面「教育自由化」，折衷倡導「教育的個性化」，總結出：「重視個性」、「終生學習體系的移行」、「因應國際化、資訊化」等3個寬鬆(裕)教育的基本想法(ゆとり教育，無日期)，對20世紀末日本教育改革措施產生影響。

1996年日本教育課程審議會對教育課程標準進行了重新審議，由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提出了《面向21世紀的我國教育的應有狀態》的終審報告，明確了21世紀教育的方向，提出在寬鬆的教育中，力求學生基礎和基本知識的掌握及充實發展個性的教育

日本教育政策在臨教審以後開始大幅改變，教育政策的基調由以前的保守主義改變為新保守主義，以國家主義、經濟自由主義、技術最善(optimism)主義三者為武器試圖

改變現狀，在社會經濟移動的增大和高學歷化、終生學習的需求以及國家財政困窘下教育費的個人負擔增大等之背景下，教育被視為個人投資，教育自由化登場（市川昭午，1995）。新自由主義的教育體制下，重視個人尊嚴、尊重個性、自由和自律以及自我負責，臨教審將國營企業民營化轉為「公教育民營化」，強調基礎教育只是維持國民共通和基本素質的公共教育，應該由國家保護培養企業所需要大量人才轉為致力於科學技術的開發研究，培養具有全球經濟競爭能力的人才等確保精英的自由學習權，新自由主義成為教育政策的主流，新自由主義教育改革促使：(1)學校選擇的自由化；(2)個人學習方法選擇的彈性化和自主化；(3)一切「自己負責」，實施國立大學法人化，大學被賦予更多的辦學自主權。

現行課程提出了刪減學科內容、不硬性限定內容；課程組織和實施上，設置「綜合學習時間」及「實施學校週五日制」，提倡自由選擇、自己負責，解決畫一化及僵硬化的教育體制，增加了自由度和彈性空間。臨教審以後至 2001 年間日本中小學教育改革之主要施策(文部科学省，2001) 如表 4：

表 4：臨教審後至 2001 年間小學中學高中教育改革之主要施策

教養教育的基本方向 (審議總報告)	主要施策	施策概要及進展
1. 基礎・基本的徹底 2. 自我學習、自我思考能力的養成 3. 豐富的情操基盤的建立 (充實體驗活動機會、道德教育)	教育課程的改善	<p>【1989 年版學習指導要領的目標】</p> <p>針對知識偏重等戰後教育問題點，根據臨教審答詢的「重視個性」、「終生學習體系的過渡」、「因應國際化、資訊化」作為改革教育的視點，進行學習指導要領修訂。</p> <p>①培養心性豐富的人 ②推進重視基礎、基本以及個性的教育 ③培養自我的教育力 ④推進尊重文化與傳統以及國際的理解</p>
	<p>○1998(1999)年版學習指導要領的實施</p> <p>小學・中學 (2002 年實施)</p>	<p>【1998(1999)年版學習指導要領的目標】</p> <p>1. 學校在鬆綁中進行紮實的指導。</p> <p>①個別指導(按理解、習熟度指導、個別指導、重複指導) ②體驗、問題解決的學習(觀察、實驗、調查、研究、發表、討論等)</p>

高中 (2003年實施)	2. 學童在鬆綁中進行紮實的學習。 ①基礎、基本的徹底(由興趣、關心等建立更進一步學習的基礎) ②培養生存能力(自我學習自我思考能力、思考能力、判斷能力、表現能力等)
○導入綜合學習時間	導入綜合學習時間(實施課題學習、問題解決的多樣體驗活動),使學校能依地區、學校、學童的實態,發揮創意工夫展開具有特色的教育活動。 小學3年~ 每週3小時 中學 每週2-4小時 高中 畢業前計3-6學分
○擴大選擇學習的幅度	擴大中學與高中選擇學科的時間數,高中普通科縮減必修科目的最低合計學分數(38學分→31學分)、各校能獨自設定學科・科目等選擇學習幅度更加擴大,實現依照學童特性發展補充學習、深度學習等更多樣學活動。 中1 一年30小時以內 中2 一年50-85小時以內 中3 一年105-165小時以內
指導方法的改善 ○改善教職員名額以利少人數指導	能依學科等改善教職員名額,以利20人程度的少人數指導(2001年度起5年計畫) 改善成每位教員指導的學生數能與歐美並駕齊驅的水準。
○創設特別證照制度	授予具有豐富知識優秀技術的社會人士特別證照以為學校教育用(1988起制度化)。 授予件數 2000年度 43件(累計)
○創設特別兼任講師制度	聘用沒有教員證照但具有豐富知識優秀技術的社會人為特別兼任講師,以為學校教育用(1988起制度化)。 任命件數的變遷 1989年度 1999年度 小學 0人 → 2140人 中學 6人 → 1604人 高中 167人 → 4803人

<p>順應個性、能力教育的多樣化</p> <p>○綜合學科的制度化 (1994 年度～)</p>	<p>綜合學科的制度化。 依照自己的興趣、關心從跨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的大幅選擇科目中，依照自己的興趣、關心選擇學習，進而發現自己的個性及未來生存方式、出路(文部省，1994)。</p>
<p>○中高一貫教育的制度化 (1999～)</p>	<p>中高一貫教育的制度化 於 6 年鬆綁、安定的學校生活中，擴展個性與創造性(文部省，1999)。</p>
<p>高中入學者選拔的改善</p>	<p>推薦入學、面試・小論文等選拔入學考試方式的多樣化。</p>
<p>學校週 5 日制的實施</p>	<p>實施學校週 5 日制讓學童能在家庭與社區生活體驗、自然體驗、文化與運動體驗等。 2002 年度起實施「全國學童計畫」</p>

其目標主要有如下 5 點：(1)要通過細緻的指導，使學生切實掌握基礎知識、基本技能和獨立思考的能力；(2)通過發展性學習，使學生的能力得到充分的培養和提高；(3)提供充足的學習機會，養成良好的學習習慣；(4)使學生體驗到學習的樂趣，以提高學習興趣和熱情；(5)為了切實提高學習能力，要進一步推進特色學校的建設工作。

在課程組織和實施上，提倡自由選擇，最為典型的是表現在「綜合學習時間」的設置上，體現了學校、教師乃至學生選擇權的自由化、寬鬆化，

(四) 教育改革國民會議與教育再生會議

小淵惠三前首相(1998 年 7 月 30 日-2000 年 4 月 5 日)提出「教育立國」口號，2000 年 3 月在小淵前首相的決裁下，召開「教育改革國民會議」推動新世紀教育改革的進程，為日本的教育改革進一步深入設計，該會議同年 12 月向當時首相森喜朗(2000 年 7 月 4 日-2001 年 4 月 26 日)提出「教育改革國民會議報告—改變教育的 17 項提案」總報告(首相官邸，2000 年 12 月 22 日)，17 項提案中建議須快速著手處理：人性豐富的日本人、個人能力得以發揮且富有創造性的人、新時代新學校，以及教育基本法的檢討等。據此，中教審於 2003 年 3 月[小泉純一郎首相時代(2001 年 4 月 26 日 -2006 年 9 月 26 日)]提出「適應新時代教育基本法與教育振興基本計畫的構想」(文部科学省，2003 年 3 月 20 日)的答詢，中教審歷經約 3 年檢討 2006 年 4 月提出教育基本法修訂的最終報告(文部科学省，2003 年 5 月)。

2006 年 10 月安倍晋三首相(2006 年 9 月 26 日 - 2007 年 8 月 27 日)以公教育的再

建為目的設置「教育再生會議」(Education Rebuilding Council)。第1次報告針對「寬鬆(裕)教育」、教師證照更新制度、強化國家對教育委員會參與等提出建議(首相官邸, 2007年1月24日), 第2次報告(首相官邸, 2007年6月1日)中則針對:(1)學力提升的各種對策—「寬鬆(裕)教育」檢討的具體對策;(2)以身心協調人為目標;(3)對地域、世界貢獻的大學與研究所的再建—大學與研究所的徹底改革;(3)適合「教育新時代」的財政基盤模式等進行檢討。向福田康夫前內閣(2007年9月26日 - 2008年9月24日)提出的第3次報告(首相官邸, 2007年12月25日)內容包括七大主軸:(1)徹底致力於學力提升—培養開拓未來的學力;(2)以品德、體育, 培養健全的孩子—提供孩子們感動的教育;(3)大學與研究所的根本改革—建立世界頂級水準的大學與研究所;(4)確立學校的責任體制—徹底援助努力的校長、教員;(5)建立活用現場自主性的系統—資訊公開、促進現場的切磋琢磨、回報努力的學校;(6)社會總動員支援孩童、年輕人、家庭—提供健全培養青少年的組織和環境;(7)確實執行教育再建。翌(2008)年的最終報告(首相官邸, 2008年1月31日)則以第1-3次報告付諸實施為訴求重點, 報告書的附件中提出須迅速實施與檢討 (1)德育與體育的充實;(2)學力的提升;(3)教員素質的提升;(4)教育制度的改革;(5)大學與研究所的改革;(6)社會總動員的對應等建議, 其主要對策及待追蹤事項如表5及表6:

表5: 教育再生會議之主要對策

主要提案項目	迄今國家層級實現的主要事項
德育、體驗活動、父母學習與育兒等身心協調人的形成	○2008年度預算案 ・學童農山漁村交流計畫(總務、文部科學、農林水產省) ・課後學童計畫的推進(文部科學、厚生勞動省) ・學校支援社區本部事業
欺凌問題的對應	○啟動含深夜、休息日「24小時欺凌商談電話」(2007年2月) ○對於暴力等反社會活動學童指導—檢視1945年代的通報系統[停止出席的制度(文部科學省, 2001年11月6日)及學童的懲戒](2007年2月)

<p>檢視「寬鬆(裕)教育」提升學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學習指導要領修訂的中教審答詢(2008年1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語、社會、數學、理科、英語、體育授課時數增加10% ○2008年度預算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實特別支援教育的教職員配置 • 為小學專科教員活用兼任講師
<p>教員素質的提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職證照法的修訂[2007年度通常國會(指一般國會)成立的教育相關三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入教員證照更新制、指導力欠佳教員的人事管理嚴格化 ○2008年度預算草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張力的教員薪資(社團津貼提升、副校長、主幹教師的待遇)
<p>學校責任體制的確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教育法改正[2007年度通常國會成立的教育相關三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副校長、主幹教師職務的增設 ○2008年度預算案充實主幹教師的配置
<p>教育委員會的改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及營運相關法律的修訂[2007年度通常國會成立的教育相關三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委員會活動狀況的檢視、評鑑 • 文部省科學大臣的糾正與改善指示的要求 • 教育委員數量的彈力化與家長選任的義務化 • 相同市町村內的轉任向市鎮村教育委員會申報 • 市町村推進教育委員會的共同設置等。
<p>大學與研究所的改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促進9月入學，經由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的修訂，廢除大學4月入學原則(2007年12月) ○創設大學和企業意見交換的「協力培養產學人材」(2007年10月)(文部科學、經濟產業省) ○2008年度預算案、國際COE計畫(Global Center Of Excellence Program)的擴充

(☆：法令修正事項)

表 6：教育再生會議後待追蹤事項

檢核項目		實施主體
德育與體育的充實	<p>【應立即實施事項】</p> <p>①德育的充實（學科化；教科書、教材多樣化）</p> <p>②體驗活動的推進（小學的自然體驗、農山漁村體驗、中學的社會體驗、高中的服務活動）</p> <p>③欺凌問題的因應（對於重複反社會行動孩子的毅然指導等）</p> <p>④體力的提升、學校供餐的食育</p>	<p>國家、教育委員會、學校</p> <p>國家、教育委員會、學校</p> <p>教育委員會、學校</p> <p>國家、教育委員會、學校</p>
	<p>【應開始檢討的事項】</p> <p>⑤國家體育振興策略的模式（體育廳的創設等）</p>	<p>國家</p>
學力的提升	<p>【應立即實施事項】</p> <p>①檢討寬鬆(裕)教育、學力提升的具體策略(全國學力・學習狀況調查結果的檢證、增加授課時間、學習指導要領的彈性化、教科書質量的充實、按習熟度別・少人數指導、特別支援教育體制的強化等)</p> <p>②小學的專科教員的配置(理科、數學、體育、藝術等)</p> <p>③英語教育、理科教育的根本改革</p>	<p>國家、教育委員會、學校</p> <p>國家、教育委員會</p> <p>國家、教育委員會、學校</p>
	<p>【應開始檢討的事項】</p> <p>④「6-3-3-4制」的彈性化（小中一貫校、跳級的檢討、大學跳級入學的促進等）</p>	<p>國家、大學</p>
教員質的提升	<p>【應立即實施事項】</p> <p>①教員證照更新制、教員評鑑、指導力不足認定、免職的嚴格化、有張力的教員薪資(社團津貼的提升、副校長、主幹教師的待遇)</p> <p>②社會人等的大量採用（特別證照、特別兼任講師、今後5年2成以上為目標）</p> <p>③IT化、共同事務處理等教員事務負擔的減輕化</p>	<p>國家、教育委員會</p> <p>教育委員會</p> <p>國家、教育委員會</p>
	<p>【應開始檢討的事項】</p> <p>④有張力的教員薪資體系的實現(教職調整額的檢討)</p> <p>⑤教員養成的根本性改革</p>	<p>國家</p> <p>國家</p>

教育系統的改革	<p>【應立即實施事項】</p> <p>① 學校的責任體制（副校長、主幹教師等的配置、校長裁量經費、教員的公募制等校長的裁量・權限の擴大與任期的延長、優秀民間人校長等的錄用、公會間關係的糾正）</p> <p>② 活用現場自主性的制度（學校資訊公開、第三者評鑑、「經由考量學校選擇制與學童數的預算分配改善學校制度」）</p> <p>③ 學校適切配置的推進</p> <p>④ 教育委員會的改革（欺凌對應、資訊公開、住民、議會的檢證、小規模市町村教育委員會範圍的擴大化等）</p> <p>⑤ 支援學校問題解決團隊5年內的全國設置</p> <p>⑥ 公教育費圖（地方稅處置圖書費、教材費、IT整備費、學童課後計畫子實施費等地方處置狀況）的製作、公開</p> <p>⑦ 「大學支援教育協力共同體(Consortium)」構想的推進</p>	<p>國家、教育委員會、學校</p> <p>國家、教育委員會、學校</p> <p>國家、教育委員會</p> <p>教育委員會、地方公共團體</p> <p>教育委員會</p> <p>國家</p> <p>大學、教育委員會等</p>
	<p>【應開始檢討的事項】</p> <p>⑧ 大地區人事調動的保障與人事權委讓市町村教育委員會</p>	<p>國家</p>

如表 5、表 6 所示：德育的學科化、全國學力測驗、教員證照更新制等強化國家對教育的統制及導入競爭原理的方向性鮮明。

三、日本學習指導要領的變遷

1881 年第 2 次小學校令及 1891 年第 3 次小學校令中的尋常小學學科基本上包括：修身（相當於道德）、讀書、作文、習字、算術、體操。1941 年制定替代小學校令的國民學校令中的學科由數個科目組成：國民科（修身、國語、國史、地理）、理數科（數學、理科）、體練科（體操、武道）、藝能科（音樂、習字、圖畫、工作、裁縫[僅國民學校尋常科・高等科女子]、家事[僅國民學校高等科女子]）、實業科（農業、工業、商業、水產）[僅國民學校高等科]、外國語及其他必要科目。

本節概覽自日本教育史上首發以試案形式發表的 1947 年版學習指導要領至現行 1998 年版學習指導要領探討其變遷（安彦忠彦，2008；學習指導要領，無日期；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無日期）。

(一) 1947 年版

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敗戰後，日本教育史上首次的學習指導要領以試案形式登場，告示各級學校的教育課程制訂的基準，要求各校教師自力制訂自校的教育課程(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1947)，僅具引介性質，各級學校的裁量權大，小學階段廢止戰前的修身，增設社會科取代地理、歷史，增設自由研究，小學的家庭科變為男女共修，高中的學習指導要領從 1948 年開始實施，1949 年進行修訂如表 7：

表 7：1949 年版學習指導要領

學校種類	學科	學科、科目	學科以外的教育活動
小學	學科	國語、算術、社會、理科、音樂、美勞、體育、自由研究	
中學	必修學科	國語、練字、社會、國史、數學、理科、音樂、美勞、體育、職業(農業、商業、水產、工業、家庭)	
	選修學科	外語、練字、職業、自由研究	
高中	學科	國語	國語、漢文
		社會	一般社會、國史、世界史、人文地理、時事問題
		數學	一般數學、解析(1)、幾何、解析(2)
		理科	物理、化學、生物、地理學
		體育	
		藝能	音樂、繪畫、書法、工藝
		家庭	一般家庭、家族、保育、家庭管理、食物、服裝
		外國語	
		農業相關學科、工業相關學科關於業的學科、商業相關學科、水產相關學科、家庭手藝相關學科、其他職業相關學科	

備註：

※中學的職業科可依學校設備及學生意願選修 1~數科。

※高中的國語、一般社會、體育は必修。

※高中的社會科從國史、世界史、人文地理、時事問題中必選 1 科。

※高中的數學科從一般數學、解析(1)、幾何、解析(2) 中必選 1 科。

※高中的理科從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中必選 1 科。

(二) 1951 年版

1951 年版學習指導要領(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1951a)如表 8，廢止「自由研究」小學改為「學科以外的活動」中學改為「特別教育活動」。另中學學習字併於國語科，國史併於社會科，體育科改為保健體育科，職業科改為職業・家庭科。小學建議採以社會科為中心統合其他學科的問題解決單元學習的課程組織方式（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1951b）。

表 8：1951 年版學習指導要領

學校種類	學科	學科、科目	學科以外的教育活動
小學	學科	國語、算術、社會、理科、音樂、美勞、家庭、體育	
中學	必修學科	國語、社會、數學、理科、音樂、美勞、保健體育、職業・家庭	
	選修學科	外語、職業・家、其他學科	
高中	學科	國語	國語(甲)、國語(乙)、漢文
		社会	一般社會、日本史、世界史、人文地理、時事問題
		数学	一般數學、解析(1)、幾何、解析(2)
		理科	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保健體育	保健、體育
		藝術	音樂、繪畫、書法、工藝
		家庭	一般家庭、家庭、保育、家庭經營、食物、服裝

	外國語	
	農業、工業、商業、水產、家庭手藝、其他特別必要的學科	

備註：

※高中的國語(甲)、一般社會、保健、體育必選。。

※高中的社會科從日本史、世界史、人文地理、時事問題中必選1科。

※高中的數學科從一般數學、解析(1)、幾何、解析(2)中必選1科。

※高中的理科從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中必選1科。

(三) 1956 年版

1956 年僅修訂高中學習指導要領如表 9，從 1956 年度的 1 年級逐年實施。特別教育活動的指導時間數每週 1~3 節。

表 9：1956 年版學習指導要領

學校	學科、科目		學科以外的教育活動
高中	國語	國語(甲)、國語(乙)、漢文	特別教育活動： (原班活動 [homeroom activity]、 學生會活動、 社團活動)
	社会	社會、日本史、世界史、人文地理	
	数学	數學 I、數學 II、數學 III、應用數學	
	理科	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保健體育	體育、保健	
	藝術	音樂、美術、工藝、書法	
	外國語	第一外國語、第二外國語	
	家庭	家庭一般、服裝、食物、保育・家族、家庭經營	
		家庭、農業、工業、商業、水產、其他特別必要的學科	
備註：			
※高中的國語(甲)、社會、數學 I、體育、保健必選。			
※高中的社會科從日本史、世界史、人文地理中必選 2 科。			
※高中的理科從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中必選 2 科。			

(四) 1958(1960)年版

1958(1960)年版學習指導要領如表 10。由文部省正式公佈而不是「試案」，具法律的拘束力，成為必須嚴守的國家基準。中小學 1958 年公告，小學 1961 年中學 1962 年開始實施；高中 1960 年公告，1963 年度從 1 年級逐年實施（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1958a、b；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1960）。

小學 6 年的 5,821 節的總授課時數中，國語、數學、理科、社會的合計授課時數為 39,41 節。如表 10：中學的職業・家庭科改成技術・家庭科。高中將古典、世界史、地理、數學Ⅱ、物理、化學、英語分設 A、B（或甲、乙）供學生依照能力、適性、出路等選修，大幅增加科目數。高中增加科目選修的相關規定外，外語成為必修。

基於道德教育的生活指導不足，增設每週 1 節的「道德時間」（提前於 1958 年 10 月開始實施），並將科學・技術等教育課程基準提升，基於對經驗主義思想下兒童中心主義教育的批判，首先針對社會科改為重視知識體系、系統的知識，強調科學・技術的習得勝於兒童的興趣・關心，德目中心的道德教育勝於解決兒童生活中的問題。

表 10：1958(1960)年版學習指導要領

學校種類	學科	學科、科目		學科以外的教育活動
小學	學科	國語、社會、算術、理科、音樂、美勞、家庭、體育		道德
中學	必修學科	國語、社會、數學、理科、音樂、美術、保健體育、技術・家庭		道德、特別教育活動 （學生會活動、社團活動、班級活動）
	選修學科	外語、農業、工業、商業、水產、家庭、數學、音樂、美術		
高中	學科	國語	現代國語、古典甲、古典乙Ⅰ、古典乙Ⅱ	特別教育活動（原班活動、學生會活動、社團活動）
		社會	倫理・社會、政治・經濟、日本史、世界史 A、世界史 B、地理 A、地理 B	
		數學	數學Ⅰ、數學ⅡA、數學ⅡB、數學Ⅲ、應用數學	
		理科	物理 A、物理 B、化學 A、化學 B、生物、地球科學	
		保健體育	體育、保健	
		藝術	音樂Ⅰ、音樂Ⅱ、美術Ⅲ、美術Ⅱ、工藝Ⅰ、工藝Ⅱ、書法Ⅰ、書法Ⅱ	
		外國語	英語 A、英語 B、德語、法語、外語相關的其他科目	
		家庭	家庭一般	

		家庭、農業、工業、商業、水產、音樂、美術、其他特別必要的學科	
備註：			
※ 中學選修科目的外語原則上從英語、德語、法語及其他現代外語中選1國語言從1年級開始學。			
※ 高中的現代國語、倫理・社會、政治・經濟、數學I、體育、保健為必修。			
※ 高中的國語科：從古典甲或古典乙中(普通、音樂、美術科的學生，若非特殊狀況必選古典乙I)必選1科。			
※ 高中的社會科：普通科學生從日本史、世界史A或B、地理A或B中必選3個科目；職業・音樂・美術科的學生從日本史、世界史A或B中必選 1科以及從地理A或B中必選 1科。			
※ 高中數學科：普通、音樂、美術科的學生從數學ⅡA或ⅡB 中必選1科。 職業的學生從數學ⅡA或ⅡB、應用數學中必選1 科。			
※ 高中的理科：普通科的學生從物理A或B、化學A或B、生物、地球科學中必選4 科。			
※ 職業・音樂・美術科的學生從物理A或B、化學A或B、生物、地球科學中必選2 科。			
※ 高中藝術科：普通科・職業科的學生從音樂I、美術I、工藝I、書法I中必選1科。音樂科的學生從美術I、工藝I、書法I 中選1科。美術科的學生從音樂I或書法I中選1科。			
※ 高中的外語：任何學生必須從其中選1科。			
※ 高中的家庭科：普通科的女學生必修家庭一般。			

(五) 1968(1970)年版

1968(1970)年版學習指導要領如表 11。小學 1968 年公佈 1971 年實施;中學 1969 年公佈 1972 年開始實施;高中 1970 年公佈 1973 年度從 1 年級逐年實施(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1968、1969、1970)。

史潑尼克的衝擊(1957 年蘇聯發射人造衛星史潑尼克 1 號)下，展開「教育內容的現代化運動」充實學校教育，發展科學技術，導入高難度現代化課程的教學內容，但教學節數與 1958(1960)年版一樣(小學 6 年 5,821 節，國語、數學、理科、社會合計 3,941 節，中學 3 年共 3,535 節)，「新幹線授課」的速度加以教學內容教師無法勝任，無法跟進學生群出。

表 11：1968(1970)年版學習指導要領

學校種類	學科	學科、科目	學科以外的教育活動
小學	學科	國語、社會、算數、理科、音樂、美勞、家庭、體育	道德
中學	必修	國語、社會、數學、理科、音樂、美術、保健體育、	道德、特別活動[學生活動

	學科	技術・家庭	(班會活動、學生會活動、社團活動)、班級活動、學校活動)	
	選修學科	外語、農業、工業、商業、水產、家庭、其他特別必要的學科		
高中	學科	國語	現代國語、古典 I 甲、古典 I 乙、古典 II	原班活動、學生會活動、社團活動、學校活動
		社會	倫理・社會、政治・經濟、日本史、世界史、地理 A、地理 B	
		數學	數學一般、數學 I、數學 II A、數學 II B、數學 III、應用數學	
		理科	基礎理科、物理 I、物理 II、化學 I、化學 II、生物 I、生物 II、地球科學 I、地球科學 II	
		保健體育	體育、保健	
		藝術	音樂 I、音樂 II、音樂 III、美術 I、美術 II、美術 III、工藝 I、工藝 II、工藝 III、書法 I、書法 II、書法 III	
		外語	初級英語、英語 A、英語 B、英語會話、德語、法語、及外語相關的其他科目	
		家庭	家庭一般	
			家庭、農業、工業、商業、水產、看護、數理、音樂、美術、其他特別必要的學科	

備註：

- ※ 中學選修科目的外語原則上從英語、德語、法語及其他外語中選 1 國語言從 1 年級開始學。
- ※ 高中的現代國語、古典 I 甲、倫理・社會、政治・經濟、體育、保健為必修。若修古典 I 乙，則不必修古典 I 甲。
- ※ 高中社會科：必須從日本史、世界史、地理 A 或 B 中選 2 科。
- ※ 高中數學科：必須從數學一般、數學 I 中選 1 科。
- ※ 高中理科：必須修基礎理科或是從物理 I、化學 I、生物 I、地球科學 I 中選 2 科。
- ※ 高中藝術科：必須從音樂 I、美術 I、工藝 I、書法 I 中選 1 科。
- ※ 高中家庭科：女學生必修家庭一般(以專門教育為主的學科，若有特殊狀況除外)。

(六) 1977(1978)年版

1977(1978)年版學習指導要領如表 12。中小學 1977 年公佈，小學 1980 年，中學

1981 年開始實施;高中 1978 年公佈，1982 年從 1 年級逐年實施(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1977a、b;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1978)。

為解決 1968(1970)年版(現代化課程過密、現場準備不足以及教師力不足)產生大量無法跟進的學生，中教審 1971 年的答詢(文部省，1971)基於高中升學率高達 90%以上，欲除填鴨教育的弊害，認為與其進行高難度知識的教學建議：精選教育內容、發展孩子個性與培育人性，實施鬆綁且充實的學校生活。1977(1978)年版刪減學習內容並精簡各學科等的目標，小學 6 年的總節數由原 5,821 節減為 5,785 節(減 36 節)，國語、數學、理科、社會合計節數由原 3,941 節減為 3,659 節(減 282 節)，中學 3 年總節數由原 3,535 節減為 3,150 節(減 385 節)，私立學校刪減不大，公私立間開始產生差異，公立學校升學實績有明顯下降的現象。

表 12：1977(1978)年版學習指導要領

學校種類	學科	學科、科目		學科以外的教育活動	
小學	學科	國語、社會、算數、理科、音樂、美勞、家庭、體育		道德、特別活動[學生活動(班會活動、學生會活動、社團活動)]、學校活動、班級指導)	
中學	必修學科	國語、社會、數學、理科、音樂、美術、保健體育、技術・家庭		道德、特別活動[學生活動(班會活動、學生會活動、社團活動)]、學校活動、班級指導)	
	選修學科	外語、音樂、美術、保健體育、技術・家庭、其他特別必要的學科			
高中	普通教育的學科	國語	國語 I、國語 II、國語表現、現代文、古典		特別活動(導師指導活動、學生會活動、社團活動、學校活動)
		社會	現代社會、日本史、世界史、地理、倫理、政治・經濟		
		數學	數學 I、數學 II、代數・幾何、基礎解析、微分・積分、機率統計		
		理科	理科 I、理科 II、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		
		保健體育	體育、保健		
		藝術	音樂 I、音樂 II、音樂 III、美術 I、美術 II、美術 III、工藝 I、工藝 II、工藝 III、書法 I、書法 II、書法 III		
		外語	英語 I、英語 II、英語 II A、英語 II B、英語 II C、德語、法語、外語相關其他		

		科目		
		家庭		家庭一般
		其他特別必要的學科		
科	專業教育的學科	家庭、農業、工業、商業、水產、看護、數理、體育、音樂、美術、英語、其他特別必要的學科		

備註：

- ※ 中學選修科目的外語，原則上從英語、德語、法語及其他外語中選1國語言從1年級開始修。
- ※ 高中的國語I、現代社會、數學I、理科I、體育、保健必修。
- ※ 高中藝術科：必須從音樂I、美術I、工藝I、書法I中選1科。
- ※ 高中家庭科：女學生必修家庭一般(以專門教育為主的學科，若女學生數極少情況下除外)。
- ※ 高中的英語IIA是現行課程的口語會話，英語IIB是閱讀，英語IIC是相當於寫作的科目。

(七) 1989年版

1989年版學習指導要領如表13。小學、中學、高中要領同時於1989年公佈，小學1992年實施，中學1993年實施，高中1994年度從1年級逐年實施(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1989a、b、c)。

隨著第二次嬰兒潮世代(1971年~1974年)學校的填鴨教育、培養具協調性勞動者的管理教育、考試戰爭等引發校內暴力、欺凌、拒絕上學、跟不上進度等學校教育及青少年相關多數的社會問題，「小政府、民營化、體制鬆綁」的體制鬆綁後，終身雇用制度瓦解，複合型、綜合型、有創新能力的知識人才需求倍增，新學力觀(重視學習過程及對變化因應能力培養)取代舊學力觀(以知識、技能為中心的);重視學生的體驗活動;評量重視關心、意願、態度;教師角色由指導轉為支援、援助。

基於與幼稚園的順利銜接及增加體驗學習活動，小學1、2年級廢除社會科、理科增設生活科，中學擴大選修科目範圍(外語、音樂I、美術I、保健體育I、技術家政I等);高中將原社會科編成社會科(含地理、歷史)與公民科;家庭科設為男女必修。

授課時數維持和 1977(1978)年版學習指導要領一樣，小學 6 年總授課時數 5,785 節，國語、數學、理科、社會、生活的合計授課時數為 3,659 節，中學 3 年的總授課時數共 3,150 節。

表 13：1989 年版學習指導要領

學校種類	學科	學科、科目	學科外的教育活動	
小學	學科	國語、社會、算數、理科、生活、音樂、美勞、家庭、體育	道德 特別活動[學生活動(班級活動、學生會活動、社團活動)]、學校活動	
中學	必修學科	國語、社會、數學、理科、音樂、美術、保健體育、技術・家庭	道德 特別活動[班級活動、學生活動社團活動、學校活動]	
	選修學科	外語、國語、社會、數學、理科、音樂、美術、保健體育、技術・家庭、其他特別必要學科		
高中	普通教育學科	國語	國語 I 國語 II、國語表現、現代文、現代語、古典 I、古典 II、古典講讀	特別活動(導師指導活動、學生會活動、社團活動、學校活動)
		社會	世界史 A、世界史 B、日本史 A、日本史 B、地理 A、地理 B	
		公民	現代社會、倫理、政治・經濟	
		數學	數學 I、數學 II、數學 III、數學 A、數學 B、數學 C	
		理科	綜合理科、物理 IA、物理 IB、物理 II、化學 IA、化學 IB、化學 II、生物 IA、生物 IB、生物 II、地球科學 IA、地球科學 IB、地球科學 II	
		保健體育	體育、保健	
		藝術	音樂 I、音樂 II、音樂 III、美術 I、美術 II、美術 III、工藝 I、工藝 II、工藝 III、書法 I、書法 II、書法 III	
		外語	英語 I、英語口語會話 II、口語會話 A、口語會話 B、C、閱讀、寫作、德語、法語	
		家庭	家庭一般、生活技術、生活一般	

	其他特別必要學科	
專科 教育 學科	家庭、農業、工業、商業、水產、看護、數理、體育、音樂、美術、英語、其他特別必要學科（※省略這部份所屬科目。）	
<p>備註：</p> <p>※ 中學選修科目的外語，原則上從英語、德語、法語及其他外語中選1國語言從1年級開始修。</p> <p>※ 高中的國語I、數學I、體育、保健必修。</p> <p>※高中的地理歷史科必須從世界史 A 或 B 選 1 科、以及從日本史 A 或 B、地理 A 或 B 中選 1 科。</p> <p>※高中的公民科必須修現代社會1科或修倫理、政治・經濟2 科。</p> <p>※高中的數學科必須從數學基礎、數學I 中選1 科。</p> <p>※高中的理科必須從理科基礎、理科綜合A、理科綜合B、物理I、化學I、生物I、地球科學I選2 科（必須包含理科基礎、理科綜合A、理科綜合B的任1科以上）。</p> <p>※高中的藝術科必須從音樂I、美術I、工藝I、書法I中選1科。</p> <p>※高中的外語科若英語必修時，必須從口語會話I、英語I 中選1 科。</p> <p>※高中的體育保健必修。</p> <p>※高中的家庭科必須從家庭基礎、家庭綜合、生活技術中選1科。</p> <p>※高中的資訊科必須從資訊A、資訊B、資訊C中選1科。</p>		

(八) 1998(1999)年版

1998(1999)年版學習指導要領如表 14。中小學同時於 1998 年公佈，也同時於 2002 年開始實施，高中 1999 年公佈，2003 年度從 1 年級逐年實施(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1998a、b、c)。

針對學童生活中現狀缺乏悠閒、社會性不足與倫理觀問題、自立延遲、體力等問題，1996 年第 15 期中教審的第 1 次答詢中，提出培養全人「生存能力」的必要性，「生存的能力」成為 1998 年版學習指導要領的基本理念，豐富的體驗對於培養「生存能力」不可或缺，生活體驗及自然體驗豐富的孩子愈具有道德觀及正義感等調查結果的支持下，1996 年中教審建議實施學校週 5 日制，確保學校、家庭、社區的相互合作下，學童能有生活體驗、社會體驗及自然體驗等種種活動的經驗，培養能自我學習、自我思考及具豐富情操等的「生存能力」，在此建議下 2002 年開始實施學校週 5 日制(文部科学省，2002 年 3 月 04 日)。小學中年級到高中階段增設只規定節數不規定學習內容的「綜合學習時間」以為橫向的聯繫與綜合，國際理解、資訊、福祉・健康等議題下，學生自選學習內容及進行的手段，進而提出對未來社區・社會理想型態的建議，培養學生主動性與自主性的思考力及問題解決能力；各校在「鬆綁」中展開有特色的教育。教學內容與

現實生活結合，可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並培養學生主動、自主性的思考力、問題解決的能力，以及因應社會·生活等諸問題的能力，學生獲得綜合性課題知識的同時提升自我思考之能力。

培養學生的「生存的能力」及減輕學生負擔的考量下，嚴選學科學習內容，難度高單元刪除或移至高年級，縮減授課時數，中小學每個年級縮減 70 節(每週約 2 節)，小學 6 年的總授課時數由 5,785 節減為 5,367 節(共減 418 節)，國語、數學、理科、社會的合計授課時數由 3,659 節減為 3,148 節(共減 511 節)，中學 3 年的總授課時數由 3,150 節減為 2,940 節(共減 210 節)，高中畢業前必修學分數由 80 學分以上縮減成為 74 學分以上，而且每單位時間可彈性化；選擇學習幅度的擴大：增加中學選修科目時數，高中必修科目的最低學分數由 38 學分縮減為 31 學分，學校得以自行設定學科與科目；因應國際化，中學的外語成為必修，著重於說聽的教育，小學的「綜合學習時間」可以實施英語會話等；因應資訊化，中學技術·家庭科資訊的基礎內容為必修，高中增設資訊科；重視提升跨生涯親近運動的基礎體力、心的健康、理想飲食習慣的形成、生活習慣病的預防以及因應防止藥物亂用等課題(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2002)。

表 14：1998(1999)年版學習指導要領

學校種類	學科	學科、科目	學科外的教育活動
小學	學科	國語 社會、算數、理科、生活、音樂、美勞、家庭、體育	道德 特別活動(班級活動、學生會活動、社團活動、學校活動) 綜合學習時間
中學	必修學科	國語 社會、數學、理科、音樂、美術、保健體育、技術·家庭、外語	道德 特別活動(班級活動、學生會活動、學校活動) 綜合學習時間
	選修學科	國語、社會、數學、理科、音樂、美術、保健體育、技術·家庭、外語、其他特別必要的學科。	
高中	普通教育學科	國語	特別活動(導師指導活動、學生會活動、學校活動) 綜合學習時間
		社會	
		公民	
		數學	
		理科	

		I、物理II、化學I、化學II、生物I、生物II、地球科學I、地球科學II
	保健體育	體育、保健
	藝術	音樂I、音樂II、音樂III、美術I、美術II、美術III、工藝I、工藝II、工藝III、書法I、書法II、書法III
	外語	口語會話I、口語會話II、英語I、英語II、閱讀、寫作
	家庭	家庭基礎、家庭綜合、生活技術
	資訊	資訊A、資訊B、資訊C
	學校設定學科	
專科教育學科	農業 工業、商業、水產、家庭、看護、情報、福祉、數理、體育、音樂、美術、英語、學校設定學科(※省略這部份所屬的科目)	

備註：高中國語科必須從國語表現I、國語綜合中選1科。
高中地理歷史科、世界史A或B中選1科目以及從日本史A或B、地理A或B中選1科。
高中公民科必須選現代社會1科目或倫理、政治・經濟2科。
高中數學必須從數學基礎、數學I中選1科。
高中的理科必須從理科基礎、理科綜合A、理科綜合B、物理I、化學I、生物I、地球科學I中選2科(至少需包括理科基礎、理科綜合A、理科綜合B中任1科)。

(九) 學習指導要領沿革之特徵

日本歷次學習指導要領沿革有如下之特徵：1947年版_學校本位→1951年版_經驗主義→1958(1960)年版_系統主義→1968(1970)年版_教育內容現代化→1977(1978)年版_學習負擔適度化→1989年版_新學力觀→1998(1999)年版_生存能力，日本的學校教育一直在知識重視型與經驗重視型的教育方針間擺盪。

1947年版_學校本位→1951年版_經驗主義

第二次世界大戰前日本教育採系統方式教授各種學問的成果，敗戰後1946年第一次教育使節團報告書(參見p.14)建議：重視個人尊嚴與價值、實施問題解決的學習、確保地方分權，批判擁有知識的教員對沒知識的學童施行單方面威權主義的教育導致軍國主義下，戰後的1947年版各級學校具有較大的裁量權，1951年版採取學童日常生活直接體驗的經驗主義方針。

1958(1960)年版_系統主義

學力較第二次世界大戰前低落的批判下，1958(1960)年版的社會科改為重視知識體系、系統的知識，強調科學・技術的習得勝於兒童的興趣・關心，德目中心的道德教育勝於解決兒童生活中的問題。

1968(1970)年版_教育內容現代化

史潑尼克的衝擊(1957年蘇聯發射人造衛星史潑尼克1號)下，展開「教育內容的現代化運動」充實學校教育，發展科學技術，導入高難度現代化課程的教學內容

1977(1978)年版_學習負擔適度化

1957年史潑尼克的衝擊下的1968(1970)年版由於過密現代化課程、教師力不足，導致無法跟進的學生群出，精選教育內容、發展孩子個性與培育人性，實施鬆綁且充實的學校生活，1977(1978)年版刪減學習內容並精簡各學科等的目標。

1989年版_新學力觀

隨著第二次嬰兒潮世代(1971年~1974年)學校的填鴨教育、培養具協調性勞動者的管理教育、考試戰爭等引發校內暴力、欺凌、拒絕上學、跟不上進度等學校教育及青少年相關多數的社會問題，中曾根康弘前首相提倡「小政府、民營化、體制鬆綁」，政府介入的排除以及對市場與企業活動的體制鬆綁，日本的終身雇用制度瓦解，需求複合型、綜合型、有創新能力的知識人才(參見 p.15)。

1989年版學習指導要領提倡新學力觀(重視學習過程及對變化因應能力培養)取代舊學力觀(以知識、技能為中心的);重視學生的體驗活動;評量重視關心、意願、態度;教師角色由指導轉為支援、援助。

1998(1999)年版_生存能力

1996年中教審的第1次答詢中，提出培養全人「生存能力」的必要性，1998(1999)年版學習指導要領提出「寬鬆(裕)教育」，擴大選擇學習的幅度，增設「綜合學習時間」培養自主・主體性的思考力及問題解決能力。授課節數由1968(1970)年版的5,821節減為5,785節再減為5,367節(共減454節)，國語、數學、理科、社會的合計授課時數由原3,941節減為3,659節再減為3,148節(共減793節)，中學3年的總授課時數由原3,535節減為3,150節再減為2,940節(共減595節)。

叁、日本新課程之內涵

面對[臨教審引發的「第三次教育改革」];因應科學技術的進展、經濟全球化、國際化、高度資訊化、個性化人材的培養;欺凌、不上學、班級崩潰、問題行為等的社會

問題；核心家庭化、高齡化以及少子化等之社會結構變化；環境、能源、食品問題等現今各種課題，以及「學力低落」的現狀]之背景脈絡，新課程雖不提「寬鬆(裕)教育」，仍承繼現行課程培養全人「生存能力」的教育理念，但也針對現行課程引發的課題[擴大選擇學習的幅度、增設「綜合學習時間」、嚴選學科內容大幅縮減內容與節數減輕學生負擔等]進行修正，重視活用知識與技能力的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等、增加授課時數、恢復前數理課程削減的學習內容、小學階段新設英語等。

現行學習指導要領方於 2002 年實施，2003 年 12 月就針對中教審同年 10 月「有關初等中等教育的教育課程及指導充實・改善的對策」(文部科學省，2003 年 10 月 7 日)的答詢中所提的建議進行部份修正，反應專家學者及一般大眾對現行課程的疑慮。2005 年 2 月當時文部科學大臣中山成彬向中教審提出全面檢討現行課程的諮詢，中教審的中間報告(2007 年 10 月)中，首次針對學力低落提出對「寬鬆(裕)教育」的反省，強調「基礎/基本的習得」、刪減「綜合學習時間」與選修課，以及增加主要學科的授課時間。總報告(2008 年 1 月)對現行的指導要領也提出以下的反省：(1)文部科學省與學校關係者、家長、社會之間未充分共通理解「生存能力」；(2)過度尊重學童自主性，讓教師舉手無措；(3)各級學校未充分理解綜合學習；(4)刪減必修學科授課時數；(5)未充分對應家庭及社區教育力的低落。

本章探討日本新課程實施對象與要求(目標、預期成果等)、課程本身內容分類(科目或學習領域等)、各科目領域的分配(授課時數)、各科目領域開設年級、科目領域必選修規畫、課程決定權分配(地方、學校課程授權)以及其他(相關實施要點或配套措施)等，分述如下：

一、新課程之定位

日本學習指導要領約 10 年修訂一次，從修訂到全面實施約有 3-4 年的移行期，學習指導要領規定高中(職)與中小學及特別支援學校(指身心障礙學校)各個學科的時間數及各學年學習內容等，雖然不是法令，但由於各級學校的指導計畫依據學習指導要領進行教學時間的分配等指導計畫，學習指導要領是根據《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制定各學科的實際教學內容等，所以學習指導要領對教科書或教學等仍具有法律的約束力，同時適用於國公私立學校。基於學力低落之批判，2003 年 12 月 26 日局部修正學習指導要領，其位階變更為「最低基準」，並可進行學習指導要領「發展內容」的教學。

二、新課程理念與目標

(一) 基本理念

知識基盤社會時代與全球化加速國際競爭，同時增加異文化、文明的共存與國際協力的必要性，處於該種狀況下，培養重視紮實的學力、豐富的心性以及健康身體調和的「生存能力」愈形重要，加以「生存能力」與經濟協力開發機構（OECD）所提今後社會必備的主要能力(key competencies)的意涵相近，能因應時代要求也符合國際學力觀，再定義下，日本新學習指導要領繼續沿用現行要領「生存能力」為訴求重點。所謂「生存能力」指的是：(1)習得基礎與基本，以及社會無論如何變化能具有自行發現課題、自主判斷、行動等解決問題的資質與能力；(2)自律、協調、體諒別人的心與感動的心等之豐富的情操；(3)健碩生存的健康與體力等。

(二) 目的與目標

《改正教育基本法》指出教育的目的在於培養人格的完成以及具備身為和平民主國家・社會形成者的必要資質的身心健全國民。同法揭櫫如下目標以為實現教育目的所期盼的資質：

- (1) 培養具有廣博的知識與教養、追求真理態度、豐富情操與道德心以及健康的身體。
- (2) 尊重個人價值、擴展能力、培養創造性、培養自主及自律精神，同時培養重視職業及生活的關連下，培養勤勞態度。
- (3) 重視正義與責任、男女平等、自他敬愛與協助的同時，基於公共精神主動參與規劃社會形成及幫助發展的態度。
- (4) 培養尊重生命、崇尚自然及保護環境。
- (5) 尊重傳統與文化、愛國愛鄉的同時，培養尊重他國及奉獻於國際社會和平與發展的態度。

三、現行課程之架構

中小學數理增加節數確保孩子們容易出錯內容所需的反復學習時間、活用知識與技能學習(觀察、實驗、報告的製作、論述等)時間、習得基礎、基本知識與技能以及培養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的時間，新課程增加授課節數並大幅復活刪減的學習內容及充實道德教育等，但只是促進活用自 2002 年配發的補助教材「心靈筆記」等，安倍晉三元首相設置的「教育再生會議」建議德育學科化，但仍未學科化。新課程較於現行課程的學科構成、總授課時數、各學年與各學科的時間分配及必選修的組成等調整如下：

(一) 小學課程及節數配置

表 15：1998 年版與 2008 年版學習指導要領小學節數配置比較

單位：節

區分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4年級		5年級		6年級		計		
	1998年	2008年	1998年	2008年	1998年	2008年									
各學科授課節數	國語	272 (8/週)	306 (9/週)	280 (8/週)	315 (9/週)	235 (6.7/週)	245 (7/週)	235 (6.7/週)	245 (7/週)	180 (5.1/週)	175 (5/週)	175 (5/週)	175 (5/週)	1,377	1,461
														84	
	社會					70 (2/週)	70 (2/週)	85 (2.4/週)	90 (2.6/週)	90 (2.6/週)	100 (2.9/週)	100 (2.9/週)	105 (3/週)	345	365
														20	
	算數	114 (3.4/週)	136 (4/週)	155 (4.4/週)	175 (5/週)	150 (4.3/週)	175 (5/週)	150 (4.3/週)	175 (5/週)	150 (4.3/週)	175 (5/週)	150 (4.3/週)	175 (5/週)	869	1011
														142	
	理科					70 (2/週)	90 (2.6/週)	90 (2.6/週)	105 (3/週)	95 (2.7/週)	105 (3/週)	95 (2.7/週)	105 (3/週)	350	405
														55	
	生活	102 (3/週)	102 (3/週)	105 (3/週)	105 (3/週)									207	207
													0		
音樂	68 (2/週)	68 (2/週)	70 (2/週)	70 (2/週)	60 (1.7/週)	60 (1.7/週)	60 (1.7/週)	60 (1.7/週)	50 (1.4/週)	50 (1.4/週)	50 (1.4/週)	50 (1.4/週)	358	358	
													0		
美勞	68 (2/週)	68 (2/週)	70 (2/週)	70 (2/週)	60 (1.7/週)	60 (1.7/週)	60 (1.7/週)	60 (1.7/週)	50 (1.4/週)	50 (1.4/週)	50 (1.4/週)	50 (1.4/週)	358	358	
													0		
家庭									60 (1.7/週)	60 (1.7/週)	55 (1.6/週)	55 (1.6/週)	115	115	
													0		
體育	90 (2.6/週)	102 (3/週)	90 (2.6/週)	105 (3/週)	90 (2.6/週)	105 (3/週)	90 (2.6/週)	105 (3/週)	90 (2.6/週)	90 (2.6/週)	90 (2.6/週)	90 (2.6/週)	540	597	
													57		
道德	34	34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209	209	

學 科 外 授 課 節 數		(1/週)	(1/週)	(1/週)	(1/週)	0									
	外語 活動										35 (1/週)		35 (1/週)	0	70
	特別 活動	34 (1/週)	34 (1/週)	35 (1/週)	35 (1/週)	35 (1/週)	35 (1/週)	209	209						
	綜合學 習時間					105 (3/週)	70 (2/週)	105 (3/週)	70 (2/週)	110 (3.1/週)	70 (2/週)	110 (3.1/週)	70 (2/週)	430	280
總授課 節數	782 (23/週)	850 (25/週)	840 (24/週)	910 (26/週)	910 (26/週)	945 (27/週)	945 (27/週)	980 (28/週)	945 (27/週)	980 (28/週)	945 (27/週)	980 (28/週)	5,367	5,645	
														278	

如表 15 所示，日本小學課程中分學科教育及學科外教育兩大類，除現行的國語、社會、算數、理科、生活、音樂、美勞、家庭、體育等九學科教育及道德、特別活動、綜合學習時間等的學科外教育外，增設外語活動時間。

小學總節數達 5,645 節(小學每節 45 分鐘)較現行 5,367 節增加 278 節(約 5.2%)。低年級每週增加 2 節、中高年級每週增加 1 節。小 1 原每週僅 3 天上 5 節，現增為每天 5 節，增加的 2 節挪為國語及數學用(各增 1 節)。刪綜合學習時間 150 節，中年級(每週 3 節→2 節)、高年級(每週 3.1 節→2 節)，增加中、低年級體育(每週 2.6 節→3 節)；數學增加 142 節(約 16.3%)：小 1(每週 3.4 →4 節)、小 2(每週 4.4→5 節)、小 3~小 5(每週 4.3→5 節)；理科增加 55 節(約 15.7%)：小 3(每週 2→2.6 節)、小 4(每週 2.6→3 節)、高年級(每週 2.7→3 節)。小學高年級增設「外語(英語)活動時間」每週 1 節列為必修。(文部科学省，2008 年 3 月 28 日 a)。

(二) 中學課程及節數配置

表 16：1998 年版與 2008 年版學習指導要領中學節數配置比較

單位：節

區分		1年級		2年級		3年級		計	
		1998年	2008年	1998年	2008年	1998年	2008年	1998年	2008年
各學科授課節數	國語	140 (4/週)	140 (4/週)	105 (3/週)	140 (4/週)	105 (3/週)	105 (3/週)	350	385
							35		
	社會	105 (3/週)	105 (3/週)	105 (3/週)	105 (3/週)	85 (2.4/週)	140 (4/週)	295	350
							55		
	數學	105 (3/週)	140 (4/週)	105 (3/週)	105 (3/週)	105 (3/週)	140 (4/週)	315	385
							70		
	理科	105 (3/週)	105 (3/週)	105 (3/週)	140 (4/週)	80 (2.3/週)	140 (4/週)	290	385
							95		
	音樂	45 (1.3/週)	45 (1.3/週)	35 (1/週)	35 (1/週)	35 (1/週)	35 (1/週)	115	115
						0			
美術	45 (1.3/週)	45 (1.3/週)	35 (1/週)	35 (1/週)	35 (1/週)	35 (1/週)	115	115	
						0			
保健體育	90 (2.6/週)	105 (3/週)	90 (2.6/週)	105 (3/週)	90 (2.6/週)	105 (3/週)	270	315	
						45			
技術·家庭	70 (2/週)	70 (2/週)	70 (2/週)	70 (2/週)	35 (1/週)	35 (1/週)	175	175	
						0			
外語	105 (3/週)	140 (4/週)	105 (3/週)	140 (4/週)	105 (3/週)	140 (4/週)	315	420	
						105			
學科 外授 課節 數	道德	35 (1/週)	35 (1/週)	35 (1/週)	35 (1/週)	35 (1/週)	35 (1/週)	105	105
							0		
	特別活動	35 (1/週)	35 (1/週)	35 (1/週)	35 (1/週)	35 (1/週)	35 (1/週)	105	105
							0		
綜合學習	70~100 (2~2.9/週)	50 (1.4/週)	70~106 (2~3/週)	70 (2/週)	70~130 (2~3.7/週)	70 (2/週)	210~335	190	
								- (20 ~ 145)	
選修學科等	0~30 (0~0.9/週)		50~85 (1.4~2.4/週)		105~165 (3~4.7/週)		155~280		
								- (155~280)	
總授課節數		980 (28/週)	1,015 (29/週)	980 (28/週)	1,015 (29/週)	9,80 (28/週)	1,015 (29/週)	2,940	3,045
								105	

如表 16 所示：新課程由現行的 9 學科(國語、社會、數學、理科、音樂、美術、保健體育、技術·家庭、外語)以及道德、特別活動、綜合學習的時間構成。中學總節數達 3,045 節(中學每節 50 分鐘)較現行的 2,940 節增加 105 節(約 3.6%)，各個年級每週由 28 節增為 29 節增加 1 節。綜合學習時間刪減 20 ~ 145 節，也刪除選修課而與綜合學習時間合併為每週 2 節，撥給主要學科和體育用。國語、外語、數學、理科和社會等主要學科總節數共增加 360 節(1565 節→1925 節，約 23.0%)，其中理科 95 節(290 節→385 節，約 32.7%)，數學 75 節(315 節→386 節，約 22.2%)，中 1 與中 3 數學及中 2 理科每週增加 1 節(3 節→4 節)，中 3 理科則由每週 2.3 節增為 4 節;英語每週增加 1 節(3 節→4 節)約增 33.3%，英語總節數首次成為全學科中最多的一科。(文部科学省，2008 年 3 月 28 日 b)。

(三) 高中職學分數配置

表 17：2008 年版學習指導要領高中學分數配置

學科	學科所屬科目
國語	國語綜合(4)、國語表現(3)、現代文 A(2)、現代文 B(4)、古典 A(2)、古典 B(4)
地理 歷史	世界史 A(2)、世界史 B(4)、日本史 A(2)、日本史 B(4)、地理 A(2)、地理 B(4)
公民	現代社會(2)、倫理(2)、政治·經濟(2)
數學	數學 I(3)、數學 II(4)、數學 III(5)、數學 A(2)、數學 B(2)、數學活用(2)
理科	科學與人類生活(2)、物理基礎(2)、物理(4)、化學基礎(2)、化學(4)、生物基礎 2)、生物(4)、地球科學基礎(2)、地球科學(4)、理科課題研究(1)
保健 體育	體育(7-8)、保健(2)
藝術	音樂 I(2)、音樂 II(2)、音樂 III(2)、美術 I(2)、美術 II(2)、美術 III(2)、工藝 I(2)、工藝 II(2)、工藝 III(2)、書法 I(2)、書法 II(2)、書法 III(2)
外語	溝通英語基礎(2)、溝通英語 I(3)、溝通英語 II(4)、溝通英語 III(4)、英語表現 I(2)、英語表現 II(4)、英語會話(2)
家庭	家庭基礎(2)、家庭綜合(4)、生活設計(4)
資訊	社會與資訊(2)、資訊科學(2)
綜合 學習 時間	(3-6)

備註	<p>(1) 必修學科學分數如括號內所示，學分數不能低於所示之標準學分數規定。基於學生實際狀態及考慮專門學科的特色等，特別必要時「國語綜合」可以改為3或2學分；「數學 I」及「溝通英語 I」可以改為2學分，以及其他必修學科・科目(標準學分數2學分者除外)可以減少一部分的學分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語的「國語綜合」 • 地理歷史的「世界史 A」、「世界史 B」中的 1 科目，以及「日本史 A」、「日本史 B」、「地理 A」、「地理 B」中的 1 科。 • 公民的「現代社會」或「倫理」、「政治・經濟」 • 數學的「數學 I」 • 理科的「科學與人類生活」、「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及「地球科學基礎」中的 2 科(其中 1 科是「科學與人類生活」)或「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及「地球科學基礎」中的 3 科。 • 保健體育中的「體育」及「保健」。 • 藝術的「音樂 I」、「美術 I」、「工藝 I」及「書法 I」中的 1 科。 • 外語的「溝通英語 I」(修英語以外的外語時，可設為學校設定科目標準學分數 3 學分) • 家庭的「家庭基礎」、「家庭綜合」及「生活設計」中的 1 科。 • 資訊的「社會與資訊」及「資訊科學」中的 1 科。 <p>(2) 所有學生須修「綜合學習時間」學分數不能低於所示之標準學分數規定，特別必要時，可以調整為 2 學分。</p>
----	---

表 18：2008 年版學習指導要領高職學科及學科所屬科目

學科		學科所屬科目
職業相關學科	農業	農業和環境、課題研究、綜合實習、農業資訊處理、作物、菜蔬、果樹、花草 畜產、農業經營、農業機械 食品製造、食品化學、微生物利用、植物生物工程、動物生物工程 農業經濟、食品流通、森林科學、森林經營、林產物利用、農業土木設計、 農業土木施工、水循環、造園計畫 造園技術、環境綠化材料、測量、生物活用、綠生活
	工業	工業技術基礎、課題研究、實習、製圖、工業數理基礎、資訊技術基礎、材料技術基礎、生產系統技術、工業技術英語、工業管理技術、環境工學基礎、機械工作、機械設計、發動機、電子機械、電子機械應用、汽車工學、汽車整備、電氣基礎、電氣機械、電力技術、電子技術、電子電路 電子測量控制、通信技術、電子資訊技術、編程技術、硬體技術、軟體技術、電腦系統技術、建築構造 建築計畫、建築構造設計、建築施工、建築法規、設備計畫 空調設備、衛生・防災設備、測量、土木基礎力學 土木構造設計、土木施工、社會基盤工學、工業化學、化學工學 地球環境化學、材料製造技術、工業材料 材料加工、陶瓷化學、陶瓷技術、陶瓷工業、纖維產品、纖維・染色技術、染織設計、室內裝潢計畫、室內裝潢裝備、室內裝潢元件生產、設計技術、設計材料、設計史
	商業	商務基礎、課題研究、綜合實踐、商務實務、市場、商品開發、廣告和銷售

	促進、商務經濟、商務經濟應用、商業經濟活動和法律、簿記、財務會計I、財務會計II、生產費計算、管理會計、資訊處理、商務資訊、電子商務、編程、商務資訊管理
水產	水產海洋基礎、課題研究、綜合實習、海洋資訊技術、水產海洋科學、漁業、航行・計器、船舶運用、船用機關、機械設計工作、電氣理論、移動體通信工學、海洋通信技術、資源增殖、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小型船舶、食品製造、食品管理、水產流通、跳水、海上運動
家庭	生活產業基礎、課題研究，生活產業資訊、消費生活、孩子的發展和保育、孩子文化、生活和福祉、生活設計、服飾文化、流行造形基礎、流行造形、流行設計、服裝、服飾手工藝、食品設計、食文化、烹飪、營養食品、食品衛生、公共衛生
看護	基礎看護、人體和看護、疾病和看護、生活和看護、成人看護、老年看護、精神看護、在家看護、母性看護、小兒看護、看護的統合和實踐、看護現場實習、看護資訊活用
資訊	資訊產業和社會、課題研究、資訊的表現和管理、資訊和問題解決、資訊技術、算則和節目、網路系統、數據庫、資訊系統實習，資訊媒體、資訊設計、表現媒體的編集和表現、資訊內容實習
福祉	社會福祉基礎、護理福祉基礎、溝通技術、生活支援技術、護理過程、護理綜合演習、護理實習、心和身的理解、福祉資訊活用
理數	理數數學I、理數數學II、理數數學特論、理數物理、理數化學、理數生物、理數地球科學、課題研究
體育	體育概論、體育I、體育II、體育III、體育IV、體育V、體育VI、體育綜合演習
音樂	音樂理論、音樂史、演奏研究、視唱、聲樂、器樂、作曲、鑑賞研究
美術	美術概論、美術史、素描、構成、繪畫、版畫、雕刻、視覺設計、工藝品設計、資訊媒體設計、映像表現、環境造形、鑑賞研究
英語	綜合英語、英語理解 英語表現、異國文化理解、時事英語
備註	<p>(1) 學分數不得低於25學分，惟商業相關學科可以含外語所屬科目的5學分以內的學分數，商業相關以外的專門學科，基於各學科目標達成的考量，若修專門學科・科目以外的學科・科目能期待與專門學科・科目同樣成果，可以含專門學科・科目以外的學科・科目的學分以內的學分數。</p> <p>(2) 若修專門學科・科目，能期待與專門學科・科目的必履修教科具又同樣成果時，可以取代必修學科・科目的一部份或全部。</p> <p>(3) 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專門學科，若經由修綜合學習時間，農業、工業、商業、水產、家庭或資訊所屬的各學科的「課題研究」、「看護現場實習」或「護理綜合演習」若能期待同樣成果時，可以以綜合學習時間所修的學分替代課題研究等的一部份或全部。</p>

高中大架構不變，全體教育內容要求言語能力的養成，以及數理教育、傳統・文化教育、道德教育、體驗活動的充實。英語為提升「說、讀、聽、寫」能力，將現行課程

的「英語 I・II」、「口說溝通」、「閱讀」、「書寫」改為「溝通英語 I、II、III」。

四、新課程主要改善事項

(一) 修訂的基本構想

新學習指導要領修訂基本構想如下：

1. 培養「生存能力」教育理念

- 培養知識基盤社會時代日益重要的「生存能力」，重視支援「生存能力」的「確實學力」、「豐富心性」以及「健康身體」的調和。

2. 重視知識・技能與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等能力的均衡培養

- 重視各學科基礎的・基本知識、技能習得的前題下，充實觀察・實驗及報告製作以及論述等活用知識・技能的學習活動，培養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等。

3. 充實道德教育及體育等，培養豐富心性 & 健康身體

- 活用體驗活動並依發達階段充實道德教育及提升體力的指導、安全教育、食育等，培養豐富心性 & 健康身體。

(二) 教育內容的改善事項

1. 中小學

(1) 充實語言活動

語言是知的活動、溝通、感性・情緒的基盤，國語學科的讀寫等基本能力的穩紮下、國語學科之外的學科增設培養表達自我思考等語言能力的活動等學習活動（觀察、記錄、說明、論述、討論、實驗、社會參觀後報告內容等），增加國語的授課時數（小學約 6.1%、中學約 10.0%）。小學高年級首創「外語（英語）活動」列為必修，每週 1 節。中學英語單詞數由 900 個增加到 1200 個左右。

(2) 充實數理教育

- 為充實科學技術平台的數理教育，根據國際的通用性、內容的系統性、中小學習平滑銜接充實指導內容。

(3) 充實傳統及文化教育

- 為培養在國際社會活躍的日本人，於各學科等接受本國籍鄉土的傳統及文化，充實繼承、發展的教育。

- 具體上充實國語科的古典、社會科的歷史學習、音樂科的唱歌・日樂器、美術科的我國美術文化、保健體育科的武道指導等。

(4) 充實道德教育

- 道德教育需要道德的時間，並將經由學校教育活動進行事宜明確化。
- 根據發展階段指導內容重點化，推進體驗活動。
- 道德教育推進教師（主要擔任道德教育推進的教師）為中心，協助全體教師展開道德教育事宜明確化。
- 活用先人的生活模式、自然、傳統與文化、運動等令學童感動的教材。

(5) 充實體驗活動

- 為了培養學童的社會性和豐富的人性，按其發展階段，重點推進集體住宿活動和自然體驗活動(小學)、職場體驗活動(中學)。

(6) 充實外語教育

- 培養積極溝通的態度，為加深對語言、文化的理解小學高年級導入外語活動。
- 中學階段充實溝通基盤的詞彙數的同時、充實綜合聽、說、讀、寫的學習活動。

2. 高中職

(1) 高中

① 充實語言活動

- 以國語科為首等各學科充實批評、論述、討論等的學習。

② 充實數理教育

- 從因應近年科學新知觀點刷新指導內容（例：遺傳蛋白質的合成、膨脹宇宙像）。
- 統計相關內容必修化(數學「數學 I」)。
- 重視活用知識・技能學習及探究學習（導入〔課題學習〕(數學)、增設「數學活用」「理科課題研究」等）。
- 重視指導內容與日常生活及社會之關聯(增設「科學與人類生活」)。

③ 充實傳統及文化教育

- 歷史教育（充實世界史中日本史的處理、文化的學習を充實）、充實宗教學習（地理歷史、公民）
- 充實古典、武道、傳統音樂、美術文化、衣食住的歷史及文化相關之學習（國語、保健體育、藝術、音樂、美術、家庭）

④ 充實道德教育

- 經由學校的整體教育活動進行的道德教育，規定須製作整體計畫。
- 充實有人存在的生活方式的相關學習（公民「現代社會」、特別活動）

⑤ 充實體驗活動

- 志工活動等社會奉獻、就業體驗的充實（特別活動）
- 職業教育明記引入產業現場等長期間的實習。

⑥ 充實外語教育

- 高中指導標準語彙數由 1,300 字增加為 1,800 字。
- 授課以英語指導為基本（中學與高中合計由 2,200 字增加為 3,000 字）。

(2) 高職

- 職業人的規範意識與倫理觀、技術進展與環境、能源顧慮、培養地區產業人材等、從各種產業需求的知識與技術以及培養資質的觀點改善科目的構成及內容。

(3) 高中職共通

- 充實體育、食育、安全教育。
- 充實環境、消費者相關學習。
- 充實資訊活用、資訊道德等資訊教育。
- 規定社團活動的意義及留意點。
- 設計因應障礙的指導(特別支援教育)。
- 刪除「煞車規定」（詳細事項不處理等之規定）原則。

(三) 各學科等主要內容的改善事項

1. 中小學

(1) 國語

- 作為擔任語言能力培養核心的學科，充實具體的語言活動（小學：記錄、報告、解說、推薦等；中學：批評、評論、論說等）。
- 從小學階段開始充實諺語、故事成語、傳說、古文・漢文的音讀等古典的指導。
- 規定以近代以後代表性作家的作品為教材(中學)。

(2) 社會

- 充實學習 47 都道府縣的名稱與位置、世界的主要大陸與海洋、主要國家的名稱與位置等生活基盤知識(小學)。
- 充實學習我國的傳統與文化（小學：文化遺產、狩獵・採集的生活和國家的形成等；中學：假名文字等）、宗教(中學)、近現代歷史(中學)。
- 充實學習環境、防災、資訊化、法與政治、經濟等。

(3) 數學

- 充實根據發展與學年階段的螺旋式指導（跨複數學年重複部份的導指導內容）。
- 從國際的通用性、內容系統性的確保以及中小學學習的順利銜接觀點，充實必要的指導內容（小學：梯形的面積等；中學：二次方程式解的公式、抽樣調查等）。
- 為了能真正體會學習的意義及有用性，充實將數、量、形知識・技能活用於實際場面的活動（小學：「數學活動」、中學：「數學活動」）。

(4) 理科

- 重視中・小學內容的一貫性。
- 確保國際通用性、內容系統性以及中小學學習順利銜接等觀點充實必要的指導內容（小學：人體的構造等；中學：離子、遺傳的規則性、進化等）。
- 從培養科學的思考力、表現力的觀點，充實分析解釋觀察、實驗結果的學習活動以及使用科學概念思考、說明等的學習活動。
- 從真正體會學習科學的意義及有用性以及提升對科學關心的觀點，重視與日常生活及社會的關聯，改善之。

(5) 生活

- 覺察下思考等，並從質性提升覺察的觀點，充實活動和體驗。
- 考慮環繞兒童環境的變化，充實安全教育的內容。
- 增設進行與身旁人的互傳活動，進而能交流的內容。

(6) 音樂

- 增設表示表現活動及鑑賞活動的共通必要能力的[共通事項]。
- 歌唱教材增加在小學必須指導的曲數、在中學具體規定「紅色蜻蜓」、「荒城之月」等日本親近的歌曲。
- 充實日本樂器音樂鑑賞指導(小學5、6年級→3-6年級)、重視民謠、長謠曲等日本傳統歌唱指導(中學)等日本音樂的指導。

(7) 美勞、美術

- 增設表示表現活動及鑑賞活動的共通必要能力的[共通事項]。
- 充實日本美術文化的鑑賞指導(中學2、3年級→1、2、3年級)。

(8) 家庭、技術・家庭

- 充實家族和家庭的教育(小學：珍惜家庭生活的心境;中學：與幼兒的相互觸摸)。
- 從推進食育的觀點，充實進餐的功能及營養、烹飪的內容(小學：五大營養素;中學：地區的食文化等)。
- 從充實物品製作教育的觀點，充實技術的評鑑、能量變換和生物培養技術的學習。

(9) 體育、保健體育

- 孩子的體力下降及運動習慣的兩極化傾向的指責下，規定從小學低年級開始「提升體力運動」。
- 包含選擇的武道、舞蹈的所有運動領域必修化(中學1、2年級)。
- 健康以及疾病的預防(小學)，伴隨自然災害的傷害防止(中學)等指導的充實。

(10) 外語活動、外語

- 以聲音面為中心，培養溝通能力的素質(小學)。
- 語彙數從現行的「900語以內」增加到「1200字左右」(中學)。
- 從能用外語發信內容充實的觀點，教材題材例子，追加我國的傳統文化和自然科學(中學)。

(11) 道德教育

- 從更有效教育的觀點，根據發展階段指導重點明確化(小學：不做人類不能做的事、遵守團體和社會的決定等;中學：主動參與規劃社會的形成等)。
- 推進有助於道德性培養的體驗活動(小學：團體住宿活動、中學：職場體驗活動等)。
- 活用先人的生活模式、自然、傳統和文化、運動等令學童感動有魅力的教材。

(12) 綜合學習的時間

- 跨越學科框架的橫向・綜合學習、探究學習更明確化。
- 學習活動的例示，依照發展階段，小學進行與地區的人們生活、傳統與文化的學習活動，中學追加職業與自己未來相關的學習活動。
- 在教育課程上定位的明確化(在總則外新立章節)。

(13) 特別活動

- 特別重視建立更好人際關係的能力以及身為團體一員參與營造更好生活態度的培養，充實體驗活動、互話活動及異齡團體活動。
- 依照發展階段推展體驗活動(小學：自然中的團體住宿活動、中學：職場體驗活動)。

2. 高中

(1) 國語

- 作為擔任語言能力培養核心的學科，以及社會人與各學科學習的必要能力，充實討論、說明、創作、批評、編集等語言活動(言語活動例從「內容的處理」移至「內容」並具體描述。)
- 為充實日本的傳統與文化教育，充實古典相關指導。

(2) 地理歷史科

- 為求世界史、日本史、地理相互間的關聯明示各科目的目標に。尤其充實必修科目世界史與地理、日本史相關。
- 各科目設置探究課題學習的同時，充實論述，討論等之語言活動。
- 更加重視各科目活用地圖、年表等各種資料的學習。

(3) 公民科

- 各科目設置探究課題學習的同時，充實論述，討論等之語言活動。
- 充實考察人生存方式的學習。

- 因應全球化、鬆綁規制的進展、司法角色的增大等，充實法律、金融、消費者相關學習。
- 充實傳統與文化、宗教相關學習。

(4) 數學科

- 學科目標更重視「數學的活動」，新規定「數學的活動」留意事項。
- 更加重視與中學的接續與內容的系統性。
- 為培養活用知識・技能認識數學的益處，「數學 I」及「數學 A」的內容中〔課題學習〕具有一席之地。
- 充實統計相關內容，培養統計的活用力。

(5) 理科

- 為提高對科學的興趣・關心，增設與人類生活息息相關「科學與人類生活」
- 從重視探究學習的觀點，在「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中導入探究活動的同時，增設「理科課題研究」。
- 從與中學關聯的觀點，「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基礎」踏隨「能源」，「質子」，「生命」，「地球」等科學基本想法與概念構成內容。
- 「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基礎」重視與日常生活及社會的關聯，「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中選修項目改為必修充實指導內容。

(6) 保健體育科

- 從為培養跨生涯的健康身體能力與知識的定著，實現個人化的豐富運動生活的資質與能力觀點，依照發展階段指導內容明確化、體系化。
- 以畢業後至少一個運動、能繼續運動為目標，接續中學 3 年級，經由更進一步接觸各種運動、運動特性、運動魅力，變更領域選擇方法。
- 從重視個人生活及社會生活的安全・健康相關內容的觀點，再組織構各種保健活動、對策等內容的同時，改善醫藥品相關內容。

(7) 藝術科

- 學科目標中從新定義「藝術文化的理解」等，充實日本傳統與文化的相關教育。
- 為因應生涯學習社會的更進一步的發展，科目目標中將培養跨生涯對藝術喜愛的心更明確化。

(8) 外語科

- 充實指導語彙數，修溝通英語 I，II 及 III 時，高中指導 1,800 字，中高計指導 3,000 字。

(現行，修英語 I，英語 II 及閱讀時，高中 1,300 字，中高合計 2,200 字)

- 充實學童接觸英語機會的同時，為將授課以實際溝通的場面，明記授課以英語方式進行為基本。

(9) 家庭科

- 讓學生習得衣食住、消費生活等相關知識・技術，重視生涯生活設計。
- 推進消費者教育、環境教育以及食育以及充實育兒的理解、高齡者的理解等少子高齡化因應的相關指導。
- 充實衣食住文化繼承的相關內容。

(10) 資訊科

- 身為構成資訊社會的一員，從培養能自主因應社會資訊化進展的能力與態度的觀點，以「資訊社會中參與規劃態度」、「資訊科學的理解」為支柱，改善科目的內容。
- 為確實習得資訊活用能力，實施小・中・高中體系的資訊教育時，重複部分內容等以充實指導。
- 內容中將資訊倫理設為項目，重視習得資訊倫理的學習活動。

(11) 綜合學習時間

- 為充實指導從總則中抽出新立章節。
- 將超越學科框架的綜合學習、探究學習的實施更明確化。

(12) 特別活動

- 原班活動、學生會活動、學校行事等從新規定目標，特別重視建立更好人際關係力以及培養身為團體、社會的一員，參與規劃營造更好生活的態度，更進一步充實改善經由實踐提高這些相關能力的體驗活動、生活等的相互交談活動。
- 考慮學生的發展階段，充實志工活動等社會參與規劃相關內容的同時，推進就業體驗等的體驗活動。

2. 高職

(1) 職業相關學科科

職業相關各學科，「將來的專家的培養」，「擔任地區產業人材的培養」，「人性豐富職業人的培養」三個觀點為基本，進行學科橫斷性的改善。具體上，身為擔任社會

責任的職業人的規範意識、倫理觀等;技術的發展、環境、能源的考量;食的安全;資訊倫理・祕密管理的重要性等，從各種產業所要求的知識・技術、資質習得的觀點，改善含增設科目的構成與內容等。

① 農業

- ・農林業生產・流通・經營的多樣化、技術的高度化的因應。
- ・地球規模性的環境保全必要性的高漲等的因應。
- ・安定供給安全性食材的要求、身為職業人所要求倫理觀等的培養的因應。

② 工業

- ・工業技術的高度化，環境・能源問題的因應。
- ・資訊化與網路化進展的因應。
- ・技術者倫理的要求與傳統技術繼承的高漲等的因應。

③ 商業

- ・經濟的服務化・全球化，I C T急速進展等的因應。
- ・主體性・合理性執行商務諸活動的實踐力、地區產業的振興等企業家精神人材培養的因應。
- ・身為職業人的倫理觀、遵法精神等培養的因應。

④ 水產

- ・水產物世界需求的擴大、水產物資源管理、安定供給必要性的增大、流通通路的變化、消費者需求的變化等水產業狀況變化的因應。
- ・海洋的環境保全、多面的活用等海洋相關的國際關心高漲等的因應。
- ・身為職業人所要求倫理觀的培養等的因應。

⑤ 家庭

- ・消費者需求確切掌握、提供必要服務等執行企劃力、管理能力培養的因應。
- ・生活文化的傳承、消費、環境等的因應。
- ・身為職業人所要求倫理觀的培養、食的安全等的因應。

⑥ 看護

- ・因應醫療的高度化等、專門性高的看護判斷能力、安全且確實看護技術培養的因應。

- 擁有看護倫理、溝通能力等豐富的情操人材培養的因應。

⑦ 資訊

- 資訊技術的進展、資訊產業構造的變化等的因應。
- 資訊相關各領域的學習下習得知識與技術的綜合活用的同時，問題適切解決能力、態度培養的因應。
- 身為職業人的倫理觀、遵法精神等培養的因應。

⑧ 福祉

- 護理領域能提供多樣且品質高的福祉服務人材培養的因應。
- 護理福祉士相關制度修改等的因應。

(2) 理數科

- 數學科、理科各科目內容，從能執行更系統性指導觀點再組。
- 數學科，理科各科目未處理的發展性內容的指導(微分方程式、使用感應器的測量、野外觀察、實習等)

(3) 體育科

- 從培養終生投入運動振興發展人材的觀點，改善各科目的目標。
- 從重視活用習得技能及知識的觀點，改善含增設科目的組成、內容的明確化。

(4) 音樂科

- 設演奏發表場等，加入相互評量活動(聲樂、器樂、作曲)。
- 增設考量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事項。

(5) 美術科

- 為因應資訊化的更進一步進展，將現行的「影像媒體表現」組成「資訊媒體設計」與「影像表現」。
- 增設考量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事項。

(6) 英語科

- 「綜合英語」「英語表現」將外語科「溝通英語」、「英語表現」的內容適切發展、擴充等指導的明確化，裨益於更系統性指導。
- 「英語表現」、「時事英語」更明確列入發表、討論的指導。

- 充實學生接觸英語機會的同時，為將授課形成實際溝通的場面，明記授課以英語進行為基本。

五、新課程之配套

課程的落實需佐以課程之配套，本節探討日本之配套如何規畫與運作。

(一) 課程之規劃

日本約每隔 10 年進行課程的修訂，現行中小學課程 2002 年開始實施，高中 2003 年度實施，課程公佈實施後，旋即為下一輪課程的修訂進行準備。新課程審議經過如下：

2003 年 5 月中教審接受文部科學大臣「有關今後的初等中等教育改革的推進方策」的諮詢後，就開始檢討學習指導要領的實施狀況，同年 10 月提出「有關初等中等教育現今的教育課程及其指導的充實、改善方策」的答詢，同年 12 月文部科學省進行學習指導要領的部份修正。2005 年 2 月文部科學大臣向第 3 期中教審（任期：2005 年 2 月～2007 年 1 月）提出「為充實生存於 21 世紀孩童的教育並提升教員的資質、能力及整備教育條件等，重新檢討國家教育課程的全體基準」的諮詢。

中教審初等中等教育分科會教育課程部會(梶田叡一會長)據此自 2005 年 4 月 27 日共召開 39 次教育課程部會，11 次小學、中學、高中部會以及 89 次各學科等專門部會等，同年再根據同審議會 10 月 26 日「創造新時代的義務教育(答詢)」等，2006 年 2 月 13 日彙整「審議經過報告」，同年 4 月以後為具體檢討「審議經過報告」所示的改善方向性設置小學、中、高中等各部會，進行學校階段改善的審議，以及設置專門部會檢討各學科等，再召開教育課程部，以總括性角度審議全體的教育課程。教育課程部會於第 3 期中央教育審議會 2007 年 1 月的任期末，同月的 26 日整理已議論的部份及今後的檢討課題，彙整「有關第 3 期教育課程部會的審議狀況」，審議係根據 2006 年 12 月公佈的《改正教育基本法》、同法的國會審議、有識者等的公聽會外，文部科學省自 2005 年 3 月～4 月實施「義務教育的問卷調查」、召開學校會議聽取教職員及家長的意見(2005 年 1 月至 7 月文部科學大臣等走訪日本全國 47 都道府縣共 380 校)，2006 年 2 月根據「審議經過報告」所彙集的 405 項意見、國際學力調查、教育課程實施狀況調查的結果等學童學力現狀及其他各種資料進行檢討。

第 4 期中教審(任期：2007 年 2 月～2009 年 1 月)2007 年 2 月 6 日接受文部科學大臣的審議要求，根據《改正教育基本法》集中審議「緊急且必要的教育制度的修正」，同年 3 月 10 日「有關教育基本法緊急且必要的教育制度修正(答詢)」，同年 6 月國會公佈「學校教育法等之局部修訂法律」、「地方教育行政的組織及營運等相關法律之局部修訂法律」、「教育職員免許法及教育公務員特例法之局部修訂法律」等三法。《学

校教育法》修改各級學校階段的目的是與目標的規定，並新設義務教育的目標等。

第 4 期的教育課程部會繼續第 3 期的教育課程部會的審議，根據《改正教育基本法》《改正學校教育法》及國會審議等，進行小學、中學、高中等學校教育課程的框架、道德教育與體驗活動的充實、學科等橫跨事項以及各學科等教育內容的具體改善，召開教育課程部會(15 次)、小學、中學、高中部會(5 次)、各學科等各自專門部會(36 次)進行審議。第 3 期及第 4 期有關學習指導要領的修訂，共計召開 54 次教育課程部會、16 次小學、中學、高中部會，以及各 125 次學科等各自專門部會進行審議。2007 年 11 月 7 日教育課程部會公佈「教育課程部會迄今審議結果彙整」(文部科學省，2007 年 11 月 7 日)，並將會議紀錄、會議要旨及附件資料等詳細審議內容公開於文部科學省的網頁，公開徵求教育關係者、地方自治團體關係者以及家長等所有國民的相關意見。如上之新課程審議經過彙整如下：

年・月	要 項
2003. 05	文部科學大臣「有關今後的初等中等教育改革的推進方策」諮詢
2003. 10	中教審「有關初等中等教育現今的教育課程及其指導的充實、改善方策」答詢
2003. 12	文部科學省進行學習指導要領的部份修正
2005. 01~07	文部科學大臣等走訪日本全國 47 都道府縣共 380 校，召開學校會議聽取教職員及家長的意見
2005. 03~04	實施「義務教育的問卷調查」
2005. 02	文部科學大臣「為充實生存於 21 世紀孩童的教育並提升教員的資質、能力及整備教育條件等，重新檢討國家教育課程的全體基準」諮詢
2005. 04~ 2007. 01	共召開 39 次教育課程部會、11 次小學・中學・高中部會，以及 89 次各學科等專門部會
2005. 10	中教審「創造新時代的義務教育(答詢)」
2006. 02	教育課程部會彙整「審議經過報告」
2006. 02	根據「審議經過報告」所彙集的 405 項意見、國際學力調查、教育課程實施狀況調查的結果等學童學力現狀及其他各種資料進行檢討
2007. 02~11	進行審議進行小學、中學、高中等學校教育課程的框架、道德教育與體驗活動的充實、學科等橫跨事項以及各學科等教育內容的具體改善(共召開 15 次教育課程部會、5 次小學・中學・高中部會、36 次各學科等各自專門部會)。
2007. 02	文部科學大臣「緊急且必要的教育制度的修正(諮詢)」

2007.03	中教審「有關教育基本法緊急且必要的教育制度修正（答詢）」
2007.06	國會公佈「學校教育法等之局部修訂法律」、「地方教育行政的組織及營運等相關法律之局部修訂法律」、「教育職員免許法及教育公務員特例法之局部修訂法律」
2005.04~ 2007.11	第3、4會期共召開54次教育課程部會、16次小學、中學、高中部會，以及各125次學科等各自專門部會進行審議。
2007.11	教育課程部會「教育課程部會迄今審議結果彙整」

(二) 課程實體

1. 教學內容與授課方法的規範

新課程強調跨學科/領域培養活用力、語言力、傳統與文化等，而不侷限於特定的學科/領域，新學習指導要領以詳細的例示與指示方式並列呈現相關內容，例不斷強調藉由觀察、實驗以及報告的撰寫、論述等活用各學科的知識、技能的學習活動」及「記錄、摘要、說明、論述」培養「活用力」，又將活用力分類為：(1) 表現從體驗中感受的事、(2) 正確理解事實並傳達之、(3) 解釋概念・法則・意圖等並說明之、(4) 評析資訊並論述之等六項目，並在各項目下例示：「閱讀文章與資料後，對照自己的知識與經驗，寫出自己的想法」的具體內容。他如「語言力」也同樣強調跨學科/領域重視，而不侷限於特定的學科/領域，強調活用該學科等的知識與技能的言語活動（製成報告、論述、發表・討論等）；「傳統與文化」也具體明示「從小學低・中年級經由古典等的背誦，體驗語言的美與旋律」。文部科学省甚至為確保小學高年級新設每週1小時英語的水準，提出國家統一配製「國定教材」給高年級學童。新學習指導要領具有詳實規範教學內容與授課方法的新性格。

2. 構造改革特別區域研究開發學校設置專案

「構造改革特別區域研究開發學校設置專案(特區研發)」是構造改革特別區域的一種，自2003年度起實施，學校經首相認可後可以創設新學科，根據「構造改革特別區域基本方針」修訂的《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對於相同的特例措施可以不經首相認可。同規則第55條第2項規定：對照學校及所在社區實態，為實施更具效果的教育，編輯發揮該校或該區特色的教育課程時，若符合《教育基本法(平成十八年法律第一百二十號)》及《學校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的規定，又兼顧孩童教育等的基準符合時，則可實施。相對「研究開發學校制度」須根據文部科学省指示的課題等提出申請，「特區研發」則是學校可依據校況自創新學科。

(三) 師資

安倍晉三前首相以公教育的再建為目的設置「教育再生會議」。第1次報告就針對教師證照更新制度提出建議(首相官邸，2007年1月24日)，以第1-3次報告付諸實施為訴求重點的2008年的最終報告(首相官邸，2008年1月31日)的附件中提出須迅速實施與檢討如何提升教員的素質。日本對教員素質提升的對策如下：

1. 教員證照更新制

2007年6月27日通過《教職員證照法及教育公務員特例法局部修訂法》，整備指導不適切的教師等的人事管理相關規定如下：

(1) 導入教員證照更新制度(教育職員證照法)

① 教員證照的有效期間

- 普通證照及特別證照10年有效。

② 有效期間的更新

- 證照有效期間期滿時，可以申請更新。
- 證照管理者對完成證照更新講習者，更新證照的有效期間。
- 遇認定的災害及其他不可避免事由時，得以延長有效期間。

③ 施行前時有證照者的處理方式

- 施行前時有證照的教員等，每10年確認完成證照更新講習。
- 未能完成講習者的證照失效。

(2) 指導力不適切教員的人事管理嚴格化(教育公務員特例法)

① 實施指導不適切教員的認定及研習等

- 任命權者聽取教育及醫學的專家及家長等的意見，進行「指導不適切教員」的認定。
- 任命權者針對被認定指導不適切的教員進行研習。
- 接受指導改善研習的教員，不得參加證照更新講習。(教育職員證照法)

② 研習完成的認定及措施

- 任命權者於研習完成時，聽取教育及醫學的專家及家長的意見認定指導改善的狀況。
- 認定為指導不適切者，執行免職及其他必要的措施。

(3) 接受身分免職處分者證照的處理（教育職員證照法）

- 教員勤務實績不良、職務不適任時，接受身分免職處分時，證照失效。

2. 增設副校長、主幹教師及指導教師

為充實學校的組織營運以及指導體制，2007年6月通過《學校教育法》修正，自2009年4月1日增設「副校長」、「主幹教師」及「指導教師」。副校長協助校長接受命令掌管校務（學校教育法第37條第5項），校長發生事故時，代理職務，校長缺席時，執行職務，設有2人以上的副校長時，由校長決定代理順序（同第5項）。

「主幹教師」協助校長及教頭，接受命令整理局部的校務，並擔任學童的教育（同條第9項）。「主幹教師」的工作內容與教師同樣擔任教學外，也進行校務整理；校務分掌間的調整與管理；調查與報告書的製作與處理；家長、社區等外部的對應等。「主幹教師」的設置有助於學校的組織營運體制的整備，家長、社區的對應等學校相關課題能順利對應，又能減輕教師上述的負擔，得以經由教學等與學童有更好的互動。

「指導教師」職掌學童的教育並對教師及其他職員的教育指導改善與充實，進行指導與建議」（同條第10項），「指導教師」工作內容與教師同樣擔任教學外，基於高專門性的實踐指導力，對所屬學校及鄰近學校的教員，進行指導與建議（學科指導、班級經營、學生指導等），「指導教師」的設置有助於教員教學能力的提升及各校優質的教育實踐。

(四) 評鑑

1. 具法律約束力

時隔約60年修訂的《教育基本法》以養成開拓21世紀心性豐富及健碩體魄日本人為目標，訂定今後教育的新理念，《學校教育法》根據《改正教育基本法》從新規定義務教育的目標並修正各級學校的目的與目標。由於新課程根據《改正教育基本法》、《改正學校教育法》及《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等之上位法進行修訂，所以具有法律約束力。

2. 目標管控

日本採Plan（企劃、立案）—Do（實施）—Check（檢核、評鑑）—Action（實行、改善），再將最後的改善與下一個計劃連結的PDCA循環流程，管控目標是否落實（文部科學省，2008年7月1日），學校首先根據學習指導要領等立定目標並實踐之，再由學力測驗等檢核·評鑑結果並改善之的系統迅速擴散於日本全國的學校。新課程另增加「重

點指導事項」(指社會生活中不能欠缺的事項以及義務教育後的學習所必須習得事項)，例如實施全國學習能力・學習狀況調查為採現場主義把關，針對「確實習得」的重點指導事項進行補充學習，掌握兒童的學習狀況，獲取客觀資料。

3. 廣徵社會論議

新學習指導要領公佈前先經由中教審 3 年的審議後公佈，公佈後廣泛聽取國民意見 30 天，廣徵社會論議及形成共識，再進行必要的修正，最後才正式公告。

4. 實證研究

日本自 1976 年開始「研究開發學校制度」(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第 55 條)，研究開發學校根據文部科学省指示的課題等，可以不依據學習指導要領進行教育課程的編製與實施，將實踐研究所得結果提供給文部科学省，作為改善學習指導要領等用。

(五) 實施

1. 學校角色

日本採現場主義，在[PDCA 國家設定學習指導要領目標(Plan)→全權委託地方及學校現場「實踐」(Do)→學力調查的評鑑(Check)→改善修正(Action)]週而復始的流程的「實踐」部分，全權委託地方及學校現場。

2. 新學習指導要領實施本部

學習指導要領公告當日旋即設置「新學習指導要領實施本部」，調整宣導的聯繫、檢討教科書編輯及入學考試改革等，以及接受各教育委員會、學校的提問與協議資訊共有機制等。

3. 銜接期

學習指導要領公佈(2008 年)後到全面實施(小學 2011 年、中學 2012 年)約有 3-4 年為銜接期，進行移行事宜：學習指導要領宣告周知並公告先行實施內容；數理科提前實施，國家配發補充教科書(未涵蓋內容的教材)；教科書編輯、審定、採選過程；移行期的時間配置(小學各年級每週增加 1 節、數理科增時提前實施部分新課程內容)等。銜接期的設置使得全年級教科書得以同年提供並且順利銜接，即時反應新課程精神(工藤文三，2008a、2008b)。

4. 先行實施事宜

2008年4月文部科學省公佈「2008整年度徹底公告周知，2009年度起可先行實施項目先行實施」的基本方針，並發表中小學學習指導要領移行措施的相關資料（文部科學省，2008年6月13日），公告先行實施的內容，可更即時反應新課程精神。

(1) 「總則」等先行實施

學習指導要領「總則」、「道德」、「綜合學習時間」、「特別活動」自2009年度先行實施。

(2) 整備數學及理科教材先行實施

數學及理科自移行措施期間提前實施部份新課程內容，配合提前實施，小學每週增加1節，數學提前實施的內容為：3位數×2位數（小3）、小數×整數、小數÷整數（小4）、梯形面積（小5）以及異分母分數的加、減法（小6），小學理科提前實施的內容為：電磁鐵的強度（小5）、主要臟器的存在（小6）、火山地震造成的土地變化（小6），中學理科提前實施的內容為：遺傳的規則性與基因·離子式·DNA、中性子等內容。教科書未記載的內容，國家負責製作配發。

(3) 其他各學科等（依學校判斷先行實施）

其他的各學科等的先行實施委由學校判斷，但小學社會「47都道府縣的名稱與位置的學習」、中小學音樂「充實共通歌唱教材的指導曲數」，以及小學低年級增加的體育授課時數等則是所有的學校都必須先行實施。小學高年級的外語活動由各校的裁量，決定授課時數，每週1節以內的範圍，可以以綜合學習時間的授課時數充當，可先行實施。

5. 擴編預算

文部科學省為使新學習指導要領能順利實施，2008年預算案(102.67億日圓)較2009年預算案(209.48億日圓)增加106.82億日圓（文部科學省，2008年12月25日），擴編預算如下：

(1) 整備指導體制 57.95 億日圓（原 28.98 億日圓）

○ 活用退休教員等外部人材專案－支援教師的配置－

營造教師能因應每位學童的環境以及對應新學習指導要領數理科因提前實施增加時數，配置退休教員及經驗豐富的社會人士等14,000人（週12時間換算）國庫補助三分之一。

(2) 教材整備專案 2 億日圓（原 1.32 億日圓）

○ 理科教育等設備整備費補助 20 億日圓（原 13.2 億日圓）

- 為新學習指導要領順利實施的教材整備緊急3年計劃（2009～2011年度）
（原約24.59億日圓）
- (3) 充實道德教育13.36億日圓（原6.58億日圓）
 - 道德教育用教材活用支援專案8億日圓【新規】
 - 道德教育用教材（讀物資料）試行新財政支援
 - 道德教育實踐研究專案等2.26億日圓（原2.58億日圓）
 - 實施道德教育指導內容及指導方法、指導體制等相關調查研究
 - 「心靈筆記」活用推進專案3.1億日圓（原4億日圓）
 - 根據新學習指導要領的主旨修訂並印製與配發
- (4) 充實體驗活動10.50億日圓（原9.72億日圓）
 - 農漁村生活體驗推進校10.5億日圓（原9.72億日圓）
- (5) 充實數理教育63.4億日圓（原44.83億日圓）
 - 移行期間補助教材的製作與配發13.11億日圓【新規】
 - 製作配發移行期間追加的數學、理科內容補助教材（2008年度補正預算13.17億日圓另計）
 - 數理教育支援30.29億日圓（原31.63億日圓）※營運費交付金中的推估額
 - 支援理科支援員及數理系教員研習
 - 理科教育等設備整備費補助20億日圓（原13.2億日圓）

肆、日本新課程的特色與啟示

本章梳理日本新課程特色及其對我國的啟示，以提供我國課程設計方向之參考。

一、新課程內容的特色

(一) 內容的特色

1. 「生存能力」為訴求重點

知識基盤社會時代與全球化下，加速國際的競爭，同時增加異文化文明的共存以及國際協力的必要性，處於該種狀況下，如何培養紮實的學力、豐富的心性以及健康身體調和的「生存能力」愈形重要。日本新課程承繼現行課程，仍以「生存能力」為其教育理念，希望國民具有「面對社會變化時，能自行發現課題、自我學習、自我思考、自主判斷、行動等解決問題的資質和能力；自律、協調、體諒別人的心和感動的心等之豐富的情操；健碩生存的健康與體力等」的資質。

2. 由活用基礎·基本知識與技能培養解決課題的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

日本課程強調徹底習得讀、寫、算等基礎/基本知識、技能構築學習的基盤，進而在此基盤上，培養活用知識與技能解決課題的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因此，日本新課程格外重視學習活動基盤的語言活動的充實與學習習慣的確立，語言能力在國語科小學低中年級重視朗讀、背誦及漢字讀寫等基本能力的固著，而各學科等藉記錄、摘要、說明、論述等觀察、實驗、報告的製作及論述等活用知識與技能的學習活動，培養語言能力。

3. 學習態度的培養與學習習慣的建立

日本在 PISA 的調查中發現學力要素的學習意願及探討課題的態度，存有個人差的現象；全國學力與學習狀況調查雖未見孩童答對率分佈兩極化，但是部份都道府縣與學校的中學數學的平均答對率有所差異，係來自學習意願及學習習慣；環境的變化與社會風潮等造成對未來的不安，以及家庭環境因素等形成這些課題，雖然這些課題並非全來自學校教育，但缺乏自信也是學習意願不高的原因，所以學校教育可以使力的對策為(1) 確立學習習慣除家庭學習外，小學低中年級尤其重要；(2) 參考「重點指導事項例」等進行補充學習等細步的個別指導，並追加螺旋式的反覆練習等以穩固基礎/基本的知識與技能，由「教得懂的教學」獲得「懂的喜悅」產生「能的自信」喚起「學習的意願」；(3) 由觀察與實驗、報告撰寫與體驗學習的論述、知識與技能的活用、職涯教育的勤勞觀·職業觀的培養，以及職業資格、語學與漢字、歷史等各種檢定的具體目標設定等等了解學習的意義，以提高學習的意願；(4) 經由全國學力與學習狀況調查等教育成果評鑑，掌握在學習意願與學習習慣有問題的學校，進而對這些學校施以援手。

4. 充實豐富心性 & 健碩體魄的指導

日本針對充實豐富心性 & 健碩體魄的養成，學校教育的對策為：(1) 對於缺乏自信以及對未來與人際關係感到不安的孩童，藉由與他人、社會、自然與環境的互動與共存產生自信，加強溝通與感性·情緒基盤的語言能力，以及自然中的團體住宿活動及職場體驗活動、奉獻體驗活動等與親人和教師以外的社區大人及異年齡孩童交流，並將體驗活動與自己對話，並以文章表現之而非只是活動，在互通訊息中與他人共享體驗並增廣見識等從與他人、社會、自然與環境的共存中，獲取成就感的自信來源；(2) 以自重他重為基盤，理解民主主義社會法規的意義，養成主動判斷、適切行動的人等之觀點，充

實與改善道德教育確立基本的生活習慣；(3) 從小培養親近運動的習慣、意願與能力，並且習得身心發展的正確知識，養成實踐的判斷力與行動選擇力以及理想飲食習慣等的健康生活習慣，增進身心的健康。

(二) 架構的特色

本節以(1) 學科等的構成、(2) 總授課時數、(3) 各學年與各學科的時間分配、(4) 必選修的組成等指出日本新課程的學科架構特色。

1. 增設「外語(英語)活動時間」武道必修化

日本小學階段除現行的 9 學科(國語、社會、算數、理科、生活、音樂、美勞、家庭、體育)以及道德、特別活動、綜合學習的時間外，小學高年級增設每週 1 節必修的「外語(英語)活動時間」因應國際化。中學階段的保健體育將日本固有文化的武道列為必修，並為武道得以安全且順利實施從指導者、設施、道具等觀點，支援各教育委員會(文部科学省，2008 c)。

2. 增加主要學科時間充實學習內容

日本新課程由現行課程的內容精選/嚴選改為內容的充實，增加國語、社會、算數、理科等主要學科以及外國語時間。小學低年級每週增 2 節、中高年級增 1 節，中學每週增 1 節。小學國語約增 6.1%、數學約增 16.3%、理科約增 15.7%；中學主要學科約增 23.0%，其中國語約增 10.0%(中二 3→4 節/週)、數學約增 22.2%(中一、中三 3→4 節/週)、理科約增 32.7%(中二 3→4 節/週，中三 2.3→4 節/週)、英語約增 33.3%(3→4 節/週)，英語首次成為中學全學科中節數最多的一科，單詞數由 900 個增加到 1200 個左右。原為適性指導設計的發展學習及補充學習(文部科学省，2002 年 9 月 20 日)，文部科学省在教科用圖書檢定調查審議會指示廢止超過學習指導要領基準的「發展學習」呈現於教科書的上限(中小學為全體的約 1 成、高中約 2 成)(文部科学省，2008 年 11 月 12 日)，2009 年開始適用於教科書的審定。

3. 多樣性轉為共通性

日本現行課程為因應孩童的特性及能力，增加選修的科目與時數，新課程則提升教育課程的共通性，刪綜合學習時間(小學刪 150 節、中學刪 20~145 節)，刪除選修課而與綜合學習時間合併(中一 1.4 節/週、中二與中三 2 節/週)，《改正學校教育法施行規則》第 72 條規定中學教育課程將原「必修學科、選修學科、道德、特別活動及綜合學習時間」的架構改為「國語、社會、數學、理科、音樂、美術、保健體育、技術・家庭、

外國語的各學科以及道德、綜合學習時間與特別活動」，新課程刪除選修課程改為共通必修，由擴大選修範圍轉為重視基礎與基本，增加必修學科的教育內容與授課時數，提高教育課程的共通性，至於原選修科目，依據同規則第 73 條等規定，各校可以開設，但是只能在標準授課節數外開設。

4. 規範教學內容與授課方法

新學習指導要領以詳細的例示與指示方式呈現相關內容，有助於教學的檢視，但由於學習指導要領是教科書的基準也是教科書審查的根據，勢必影響教學內容與授課方法，又由國家統一配送小學高年級的英語教材，新課程具有詳實規範教學內容與授課方法的新性格。

(三) 配套的特色

1. 規劃完備過程公開

日本約每隔 10 年進行課程的修訂，課程公佈實施後，旋即為下一輪課程的修訂進行準備。這次的新課程審議共計召開 54 次教育課程部會、16 次小學、中學、高中部會，以及各 125 次學科等各自專門部會。無論是期中報告或是總報告，甚至會議紀錄、會議要旨及附件資料等詳細審議內容都公開於文部科学省的網頁，於審議過程中徵求教育關係者、地方自治團體關係者以及家長等所有國民的相關意見，以求完備。

2. 調查釐清現況

藉由國際 TIMSS 與 PISA 等國際評比、教育課程實施狀況調查、全國學力・學習狀況調查，得以瞭解相同題目學童的答題的趨勢變化，也能瞭解什麼樣類型的題目學童表現較弱；以小學生、中學生、家長、中小學教員、中小學學校評議員、都道府縣及市區町村的教育長與首長為對象，實施「有關義務教育的意識調查」(文部科学省，2005 年 11 月)，反應對義務教育的評鑑與期待以及孩童在家庭中的生活狀況等，以為中教審有關義務教育改革的審議檢討資料，並將結果反應於同年 10 月「創造新時代的義務教育」(文部科学省，2005 年 10 月 26 日)；實施「低年齡少年的生活與意識相關的調查」(內閣府，2007 年 2 月)瞭解中小學的家長育兒及教育的問題點；每隔 1-2 年進行的「國民生活的輿論調查」(內閣府，2008 年 6 月)得以瞭解國民對生活觀的趨勢變化，國立奧林匹克紀念青少年綜合中心的「平成 17 年度青少年的自然體驗活動等的實態報告」則是瞭解青少年參與體驗活動的機會及活用的情形，日本藉由調查釐清現況，在瞭

解課題下，據此編制課程。

3. 規範兼採彈性

新學習指導要領具有詳實規範教學內容與授課方法的新性格的同時，學校只要符合文部科学省的基準，得以依據學校及所在社區的實態，自創學科編輯發揮該校或該區特色的教育課程，讓教育更具效果。

4. 致力教師素質提升

根據「教育再生會議」建議，日本 2007 年 6 月 27 日通過《教職員證照法及教育公務員特例法局部修訂法》，導入教師證照每 10 年更新的制度(教育職員證照法)、指導力不適切教師的人事管理嚴格化(教育公務員特例法)以及接受身分免職處分者證照失效(教育職員證照法)等整備指導不適切教師等的人事管理案。2007 年 6 月通過《學校教育法》修正，自 2009 年 4 月 1 日增設「副校長」、「主幹教師」及「指導教師」充實學校的組織營運以及指導體制。

5. 實施形成性評鑑

日本新課程根據《改正教育基本法》、《改正學校教育法》等上位法進行修訂，得以具有法律約束力；學習指導要領歷經 3 年審議，審議後廣徵社會論議及共識的過程，得以質的確保；採 PDCA 循環流程(學校根據學習指導要領立定目標並實踐之，再由學力測驗等檢核·評鑑結果並改善之的系統)，得以管控目標是否落實；實施全國學力測驗，得以掌握孩童的學習狀況，獲取客觀資料；研究開發學校根據文部科学省指示的課題等進行實踐研究，得以獲取學習指導要領等改善用的實證資料。

6. 整備落實條件

日本中央的「體制鬆綁」制度下，教育權方得以由中央下放給地方及回歸給家長，採現場主義將實踐的部分全權委託地方及學校現場，學校角色明確化後，得以因地制宜發揮更大的教育效果；「新學習指導要領實施本部」的設置，得以調整宣導的聯繫、檢討教科書編輯及入學考試改革等，以及接受各教育委員會、學校的提問與協議資訊共有機制等；學習指導要領公佈到全面實施的 3-4 年銜接期，得以進行移行的相關事宜，使得全年級教科書得以同年提供並且順利銜接；公告先行實施的內容，可更即時反應新課程的精神；擴編預算使新學習指導要領能順利實施。

二、新課程的啟示

(一) 重視課程均衡性

日本新課程設計有如下之特色：基礎學力確保的同時，兼顧思考力、表現力、判斷力的提升；重視共通教育的同時，兼顧個性教育；基礎學力的學科教育時間確保的同時，兼顧因應社會環境各種課題能力的綜合學習時間；提升國語文能力的同時，兼顧國際理解工具的外語能力；培養活躍於世界舞台能力的同時，兼顧得以尊嚴存在的文化；發揮自己所長的同時，兼顧與他人的共存；學力提升的同時，兼顧健康身心的培養。我國課程設計時，宜均衡系統主義與經驗主義、共通教育與個性教育、知識、技能與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等，並充實道德、體育等教育，培養豐富心性 & 健康身體。我國課程設計時，宜均衡系統主義與經驗主義、個性教育與共通教育、知識·技能與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等，並充實道德、體育等教育，培養豐富心性 & 健康身體。

1. 「綜合學習時間」有存在的必要性

「平等教育」提高日本整體國民的素質，如何因應知識基盤社會成為全球新課題，「綜合學習時間」無論是被進步主義教育者定位為培養自我實現、學習自由與全人教育等因應教育和課程上的需要而產生，或是被批判為新自由主義和新保守主義的意識形態服務，挾持進步主義者的理想，合法化新右派的課程政策(歐用生，2005)，應進一步探討課程綱要中增設被視為學校再生契機的「綜合學習時間」是否是達成全人教育、培養生存能力的可行之徑，若是，則須進一步思索如何確實的落實。

日本新課程雖然將「綜合學習時間」從「總則」抽出另立章節，強調「綜合學習時間」是超越學科等框架的橫貫性與綜合性學習，指出「綜合學習時間」有助於提高學生的學習意願與養成學習習慣，能獲得綜合性課題知識並同時提升自我思考的能力，但是新課程卻刪減「綜合學習時間」，小學階段刪 150 節(中年級由每週 3 節減為 2 節；高年級由每週 3.1 節減為 2 節)，中學階段刪 20 ~ 145 節，綜合學習時間與選修課合併為每週 2 節(中 1 每週 1.4 節)，甚至小學高年級的外語活動委由學校判斷先行實施與否及裁量授課時數的多寡，若每週 1 節以內的範圍，也可以以綜合學習時間的授課時數充當。

相對於我國綜合活動的內容包含原童軍活動、輔導活動、家政活動、團體活動以及運用校內外資源獨立設計之學習活動(教育部，2008 年)，日本設置「綜合學習時間」的目的在於橫向的聯繫與綜合，讓學生針對國際理解、資訊、福祉·健康等議題，自選學

習內容及進行的手段，進而提出對未來社區・社會理想型態的建議，培養學生主動性與自主性的思考力及問題解決能力，讓各校在「鬆綁」中展開有特色的教育。日本現行課程增設「綜合學習時間」帶動課程內容的鬆綁化/多樣化及教學觀、學習觀與社區教育意識的變革並帶動課程管理的分權化，是新自由主義政策「體制鬆綁」下「寬鬆(裕)教育」的支柱，是日本教育改革動向的領航。「綜合學習時間」的增設能維持「教育中立性的原則」、均衡「個性教育與共通教育」、兼顧「系統主義與經驗主義」，俾益於現場主義的教育課程編排，使學校能依地區、學校與學童的實態發揮創意工夫，展開課題學習及問題解決的多樣性體驗活動等具有特色的教育活動，「綜合學習時間」有存在的必要性。

2. 「內容知識」和「方法知識」並重

新學習指導要領刪減「綜合學習時間」與選修課，增加主要學科授課時間，肇因於 PISA2000、PISA2003 及 PISA2007 名次逐次下滑(數學應用能力 1→6→10、科學應用能力 2→2→6、閱讀能力 8→14→15)，但值得注意的是日本學生在 TIMSS1995、TIMSS1999、TIMSS 2003、TIMSS 2007 的數學及科學表現除 2003 年國二的科學成績第 6 名外，其餘皆在 5 名以內，而 TIMSS 調查的主要目的是瞭解小四、國二學生的數學與科學課程的學習狀況，相較於 PISA 測中學畢業階段的 15 歲學生具備數學應用能力、科學應用能力、閱讀能力等三方面能力的情形如何，TIMSS 更能反應課程的學習狀況(渡辺敦司，2009 年 2 月 12 日)，換句話說，學力是否低落應該看 TIMSS 的表現如何，日本的課題應該是提升學習意願及增進應用能力，而非學科能力，系統主義與經驗主義的是不可或缺，如何將代表經驗主義的「綜合學習時間」與代表系統主義的「各學科內容」如何取得平衡，「內容知識」和「方法知識」的權重宜再深思。

3. 活用學科解決學科問題

日本 1989 年版的學習指導要領試圖以新學力觀(重視學習過程及因應變化能力培養)取代舊學力觀(以知識、技能為中心的)，將過去偏重知識灌輸的教育，轉為自我學習、自我思考的教育，培養學習方法和解決問題的能力；現行課程強調「自我學習自我思考能力養成的同時，基礎・基本內容的確實習得」同時重視內容知識和方法知識；第 3 期中教審的「審議經過報告」明確指出並非「習得型教育(基礎/基本的知識與技能的習得)」與「探究型教育(自我學習、自我思考能力)」的二擇一，而是兩者同時綜合培養(文部科學省，2006 年 2 月 13 日)；新課程「讓學生確實習得基礎與基本知識以及活用基礎

與基本知識解決課題的必要思考力、表現力、判斷力等能力，同時培養主體學習的態度。」，以活用從學科獲取的知識與技能解決學科內問題的基礎經驗為平台，進而展開探究型的活動，新課程的「活用型教育」觀點將原並置的「習得型教育」與「探究型教育」同時綜合性培養，讓「內容知識」和「方法知識」的均衡培養，得以落實。

4. 確保體驗性學習及活用學科解決問題的時間

日本新課程將現行課程內容的精選改為內容的充實，並基於內容充實的考量下，將小學低年級的授課時間每週增加 2 節，小學中高年級及中學每週增加 1 節，以為國語、社會、算數、理科等主要學科以及外國語時間用。然而，豐富的生活體驗、社會體驗以及自然體驗等種種活動的經驗，能培養自我學習、自我思考及具豐富情操等的「生存能力」(文部科学省，2002 年 3 月 04 日)，而教學內容與現實生活結合，可提升學生的學習意願。因此，增加的時數應不僅用於主要學科內容的充實，而是應該用於活用知識、技能解決學科內問題的時間，並確保在體驗中學會自我學習、自我思考及豐富情操等的時間。課程內容的精選仍有其必要，否則增加的節數易流於毋須學習內容的填塞(石井郁子，2007 年 11 月 7 日)。

(二) 省思我國教育課題

日本從經濟協力開發機構(OECD)的 PISA 調查等各種調查，發現孩童有如下之課題：① 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等讀解力與表達力的問題以及活用知識與技能的問題；② 讀解力成績分布的分散擴大，以及學習意願、學習習慣與生活習慣的問題；③ 欠缺對自我的自信，以及對未來的不安、體力低落等之課題。因此，文部科学大臣 2005 年 2 月請中教審從新檢視教員資質與能力的提升、教育條件的整備等，檢討國家教育課程的全體基準等，中教審針對文部科学大臣的諮詢，同年 4 月開始進行審議，該段期間教育基本法及學校教育法也進行修正，《改正教育基本法》第 2 條第 1 號強調知、德、體的均衡，《學校教育法改正》第 30 條第 2 項強調基礎/基本的知識、技能與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等，以及學習意願，中教審據此進行審議，歷經 2 年 10 個月審議，2008 年 1 月提出「幼稚園、小學、中學、高中等學校及特別支援學校的學習指導要領等之改善」答詢(文部科学省，2008 年 1 月 17 日)，答詢循著上述孩童之課題，以 ① 根據《改正教育基本法》等修訂學習指導要領、② 共有「生存能力」理念、③ 習得基礎/基本知識與技能、④ 養成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等、⑤ 確保授課時數養成紮實的學力、⑥ 提升學習意願，確立學習習慣、⑦ 充實養成豐富心性及碩健體魄的指導等為基本思考

角度，指示各級學校及各學科等學習指導要領改善的方向性。

省思我國課程走向的當際，宜先釐清我國對國民的期待是什麼？學校內才用得著的制度化、固定化、序列化的學校化知識，能否因應經濟全球化的個性化人材？我國是否存有欺凌、不上學、班級崩潰、問題行動等社會問題尚待解決？環境、能源、食品等問題是否該正視？追求現代化知識，則應思索如何方能不重蹈史潑尼克衝擊下「教育內容現代化運動」的覆轍等問題，我國宜藉由相關調查釐清現況，瞭解我國的教育課題，據此修訂課程。

(三) 整備再出發

97 課綱僅進行課綱內容修訂的「微調」，並不涉及學習節數增刪等課程架構之調整（教育部電子報，2008 年 8 月 27 日 a）。但從 2007 年我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07 年 9 月 28 日）舉辦教育研究論壇「中小學課程制訂之基礎性研究」著手探討「中小學課程制訂基礎性研究之方向與內涵」與「中小學課程制訂基礎性研究之規畫與運作」，教育部於 98 年 4 月成立「中小學課程發展相關基礎性研究指導小組」啟動「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教育部，98 年 4 月 8 日），從經驗回顧、理論趨勢、本土脈絡、國際比較與機制建置等方向進行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相信奠基於堅實的理論依據及研究資料，考量後續實施的配套措施，能奠定紮實基礎，為下一階段中小學課程綱要擬訂的啟動，做好基礎性、整體性、系統性的研究及準備工作。

1. 完備審議機制

課綱修訂必須有共識，始能通過定案，共識須根基於嚴謹的審議過程，日本課綱修訂之際，其嚴謹的審議過程以及將各部會審議的會議紀錄、會議要旨及附件資料等詳細審議內容都公開於文部科學省的網頁，讓全國國民及時獲取相關資訊，得以提供具體相關意見（全國高等學校長協會，2007 年 12 月 05 日；石井郁子，2007 年 11 月 7 日）。

2. 設置公諮詢審議機構及直屬行政院長私諮詢審議機構

日本政府的教育政策須經設置於文部科學省的中央教育審議會的審議後方能實施，相對於我國教育部臨時編制的「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雖由各類學者專家、教師、家長、縣市代表組成，兼顧專業及多元參與，但僅扮演審查綱要的通過與否（教育部電子報，2008 年 8 月 27 日 b），中教審則根據文部科學大臣的「有關課程基準的改善」的諮詢進行實質的調查審議，得以專職專業把關；直屬中曾根康弘前首相的「臨時教育審議會」、安倍晉三前首相的「教育再生會議」等私性質的諮詢機構，以非教育

相關人員角度，提出教育政策建議，甚至形成教育思潮的導向。

2. 教科書全年級同時發行

我國無論是舊課程、現行課程或是微調後的 97 課綱(自 100 學年度實施)，都是由一年級、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教育部電子報，2008 年 8 月 27 日 a)，相對於我國教科書逐年向上發行，日本在移行期間全面完成教科書的編輯、審定、選書等相關事宜，使得教科書得以在課程全面實施的同一年完成全年級的配發，及時反應新課程的精神。

3. 採現場主義

日本學校現場採現場主義，依據學校及所在社區的實態，自創學科編輯發揮該校或該校所在社區特色的教育課程，發揮因地制宜的教育效果。

4. 實施形成性評鑑

(1) 改善指導與整備教育條件

日本學校現場採現場主義的同時，自 2007 年實施「全國學力・學習狀況調查」進行教育成果檢驗，而非一味放手，其題目類型有別於一般的「知識型」外，還並置「活应用型」問題，「知識型」問題以「會影響後續學年學習的內容及生活中活用不可或缺的知識、技能」為主，「活应用型」問題則是以「能否將知識、技能等活用於生活中各種場面的能力，以及為解決各種課題的構思、評鑑與改善能力等」之內容為主，此「活应用型」問題已跳出一般的評量的窠臼，反應新課程的「活用基礎/基本知識與技能解決問題」的精神。該調查除檢驗教育成果外，其主要目的在於掌握與分析學生的學力與狀況，以謀求教師指導方法的改善，以及整備教育條件等，提升教育的品質。

(2) 改善學習指導要領

日本研究開發學校根據文部科學省指示的課題等進行實踐研究，文部科學省據此實踐研究資料，改善學習指導要領等。

5. 完備學校營運及指導體制

日本新課程藉由活用「確實的學力」徹底實施現行課程強調的「思考力、判斷力、表現力」，以此「活用必要基礎知識技能解決學科問題」的能力為基礎，再進行綜合性的探究活動，而能否達此目標在於教師的素質，日本 2007 年通過相關法案，導入教師證照每 10 年更新的制度，針對指導力不適切教師的人事管理嚴格化，以及身分免職處

分者的證照失效化等案，並自 2009 年 4 月 1 日實施增設「副校長」、「主幹教師」及「指導教師」等充實學校的組織營運以及指導體制，致力於教師素質的提升。

伍、參考文獻

【中文】

洪若烈、王浩博、李駱遜、林宜臻、林錦英、范信賢、秦葆琦(2009)。近期中小學課程取向與內涵之比較研析。教育部委託專案報告。台北縣：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教育部(2008 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2009 年 4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5326。

教育部(2009 年 4 月 8 日)。中小學課程發展相關基礎性研究指導小組設置(台國(二)字第 0980040752A 號)。2009 年 4 月 18 日，取自：

http://www.edu.tw/eje/law_regulation.aspx?law_regulation_sn=2701&pages=0

教育部電子報(2008 年 8 月 27 日 a)。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微調案 本部尊重專業及委員會共識。2009 年 4 月 17 日，取自：http://epaper.edu.tw/news.aspx?news_sn=1735。

教育部電子報(2008 年 8 月 27 日 b)。附件：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修訂審議作業流程圖。

2009 年 4 月 17 日，取自：http://epaper.edu.tw/news.aspx?news_sn=1735。

楊思偉(2006)。日本推動新課程改革過程之研究。《教育研究集刊》，25(1)，29-58。

楊龍立、潘麗珠(2005)。《課程組織：理論與實務》。臺北：高等教育。

歐用生(2005)。日本綜合學習課程之分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報》，18(2)，1-24。

歐用生(2007)。日本新自由主義及其教育改革。《教育資料集刊》，36，79-100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2007 年 9 月 28 日)。「教育研究論壇-中小學課程制訂之基礎性研究」實施計畫。2009 年 4 月 18 日，取自：

<http://203.71.239.23/mediafile/forum/forum2007/plant/index3.htm>。

【日文】

《学校教育法 昭和 22 年 3 月 31 日法律第 26 号》(1947)

《学校教育法改正 平成 19 年 6 月 27 日法律第 98 号》(2006)。2007 年 10 月 28 日,
取自：http://www.ron.gr.jp/law/law/gakkou_k.htm#4-syougakkou ;
<http://www.houko.com/00/01/S22/026.HTM#top>。

《学校教育法施行規則 昭和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文部省令第十一号》(1947)

《学校教育法施行規則改正 最終改正：平成二一年三月九日文部科学省令第三号》
(2009)。2009 年 4 月 6 日，取自：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2/S22F03501000011.html>。

《教育職員免許法 昭和 24 年法律第 147 号》(1949)

《教育職員免許法及び教育公務員特例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 平成 19 年法律第 96
号》(2007)。2009 年 4 月 14 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houan/an/166/07040501/003.pdf。
http://www.mext.go.jp/b_menu/houan/an/166/07040501/001.pdf。

《教育委員会法 昭和 23・7・15・法律 170 号》(1948)。

《教育委員会法(廃) 昭和 31・6・30・法律 162 号》(1958)。2007 年 10 月 28 日，取
自：<http://www.houko.com/00/01/S23/170.HTM>。

《教育基本法 昭和 22 年法律第 25》(1947)。

《教育基本法改正 平成 18 年法律第 120 号》(2006)。2007 年 10 月 28 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kihon/about/06121913/002.pdf。
<http://osaka.cool.ne.jp/kohoken/lib/khk228a3.htm>。
<http://www.kyoiku-saisei.jp/images/town/tokyo127/ysiry01.pdf>

NHK(2009 年 4 月 5 日)。ETV 特集第 266 回：もうひとつのシベリア抑留 ～韓国・
朝鮮人捕虜の 60 年～。2009 年 4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nhk.or.jp/etv21c/backnum/index.html>

NHK (2009 年 4 月 12 日)。ETV 特集第 267 回：鶴見俊輔～戦後日本 人民の記憶～。
2009 年 4 月 20 日，取自：<http://www.nhk.or.jp/etv21c/backnum/index.html>。

ゆとり教育(無日期)。2008年9月18日，取自：

<http://ja.wikipedia.org/wiki/%E3%82%86%E3%81%A8%E3%82%8A%E6%95%99%E8%82%B2>。

大杉昭英（主編）(2008)。平成20年版中学校学習指導要領 全文と改訂のピンポイント解説。東京：明治圖書。

大学入試センター試験(無日期)。2008年12月23日，取自：

<http://ja.wikipedia.org/wiki/%E5%A4%A7%E5%AD%A6%E5%85%A5%E8%A9%A6%E3%82%BB%E3%83%B3%E3%82%BF%E3%83%BC%E8%A9%A6%E9%A8%93>。

山崎政人(1986)。自民党と教育政策－教育委員任命制から臨教審まで－。岩波書店。

工藤文三(2008a)。小学校学習指導要領移行措置の手引〈平成20年版〉。東京：明治圖書。

工藤文三(2008a)。小学校学習指導要領移行措置の手引〈平成20年版〉。東京：明治圖書。

工藤文三(2008b)。中学校学習指導要領移行措置の手引〈平成20年版〉。東京：明治圖書。

工藤文三(2008b)。中学校学習指導要領移行措置の手引〈平成20年版〉。東京：明治圖書。

文部省(1946)。米国教育使節団報告書(要旨)。2008年10月13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hakusho/html/hpbz198102/hpbz198102_2_034.html#top

文部省(1971)。今後における学校教育の総合的な拡充整備のための基本的施策について(答申)。2008年11月13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12/chuuou/toushin/710601.htm。

文部省(1994)。総合学科について。2008年10月13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kaikaku/seido/04033101.htm。

文部省(1998年9月1日)。今後の地方教育行政の在り方について(中央教育審議会 答申)。2008年11月13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12/chuuou/toushin/980901.htm。

文部省(1999)。中高一貫教育の概要。2008年9月10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ikkan/2/gaiyou.htm。

文部科学省(2001)。臨教審以降の教育改革の主な施策の概要(中央教育審議会教育制度分科会第1回配付資料3)。2008年9月10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1/gijiroku/010401c.htm。

文部科学省(2001年11月6日)。出席停止制度の運用の在り方について(13文科初第七二五号)。2008年11月10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hakusho/nc/t20011106001/t20011106001.htm。

文部科学省(2002年3月04日)。完全学校週5日制の実施について(通知)13文科初第一〇〇〇号。2008年10月5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houdou/14/03/020313.htm。

文部科学省(2002年9月20日)。個に応じた指導に関する指導資料－発展的な学習や補充的な学習の推進－。2009年4月9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houdou/14/09/020916.htm。

文部科学省(2003年10月7日)。初等中等教育における当面の教育課程及び指導の充実・改善方策について。2008年10月23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0/toushin/03100701.htm。

文部科学省(2003年3月20日)。新しい時代にふさわしい教育基本法と教育振興基本計画の在り方について(答申)。2008年11月5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0/toushin/030301.htm。

文部科学省(2003年5月)。教育基本法案について(説明資料)。2008年11月5日，取自：http://www.mext.go.jp/b_menu/kihon/houan/siryo/setsume.pdf。

文部科学省(2005年10月26日)。新しい時代の義務教育を創造する(答申)。2008年12月7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0/toushin/05102601/all.pdf。

文部科学省(2005年11月)。義務教育に関する意識調査(概要版)。2008年12月7日，取自：http://www.mext.go.jp/b_menu/houdou/17/11/05112501/gaiyou.pdf。

文部科学省(2006)。教育基本法について（平成 18 年法律第 120 号）。2008 年 10 月 22 日，取自：http://www.mext.go.jp/b_menu/kihon/about/06121913/001.pdf。

文部科学省(2006 年 2 月 13 日)。審議経過報告。2008 年 10 月 23 日，取自：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0/toushin/06021401/all.pdf。

文部科学省(2007 年 11 月 7 日)。教育課程部会におけるこれまでの審議のまとめ。2008 年 10 月 23 日，取自：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chukyo/chukyo3/siryu/07110606/001.pdf

文部科学省(2007 年 12 月 05 日)。OECD 生徒の学習到達度調査～2006 年調査国際結果の要約～。2008 年 12 月 23 日，取自：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gakuryoku-chousa/sonota/071205/001.pdf。

文部科学省(2008a)。小学校学習指導要領。東京：東京書籍。

文部科学省(2008b)。小学校学習指導要領解説 総則編。東京：東洋館。

文部科学省(2008 c)。中学校武道の必修化に向けた条件整備。2008 年 12 月 27 日，取自：http://www.mext.go.jp/a_menu/sports/jyujitsu/1221058。

文部科学省(2008 年 10 月 3 日)。中学校学習指導要領解説。2009 年 4 月 2 日，取自：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new-cs/youryou/chukaisetsu/index.htm。

文部科学省(2008 年 11 月 12 日)。総括部会 新教育課程に対応した教科書改善に関するワーキンググループ（第 10 回）合同会議。2009 年 4 月 2 日，取自：http://www.mext.go.jp/b_menu/shingi/tosho/003/gijiroku/1217809.htm。

文部科学省(2008 年 12 月 23 日 a)。高等学校学習指導要領。2008 年 12 月 23 日，取自：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new-cs/news/081223/002.pdf。

文部科学省(2008 年 12 月 23 日 b)。高等学校学習指導要領案新旧対照表。2008 年 12 月 23 日，取自：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new-cs/news/081223/003.pdf。

文部科学省(2008 年 12 月 23 日 c)。高等学校学習指導要領改訂案のポイント。2008 年 12 月 23 日，取自：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new-cs/news/081223/007.pdf。

文部科学省(2008年12月25日)。新学習指導要領の円滑な実施に向けた支援策。2009年4月6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new-cs/information/youkyuu2.htm。

文部科学省(2008年1月17日)。幼稚園、小学校、中学校、高等学校及び特別支援学校の学習指導要領等の改善について（答申）。2008年10月23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new-cs/news/20080117.pdf。

文部科学省(2008年2月16日)。幼稚園教育要領、小学校学習指導要領及び中学校学習指導要領の改訂案等のポイント。2008年08月12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new-cs/news/080216/006.pdf。

文部科学省(2008年3月28日 a)。小学校学習指導要領。2008年08月12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new-cs/youryou/syo/index.htm

文部科学省(2008年3月28日 b)。中学校学習指導要領。2008年08月12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new-cs/youryou/chu/index.htm

文部科学省(2008年3月28日 b)。新しい学習指導要領。2008年08月12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new-cs/youryou/index.htm。

文部科学省(2008年3月28日 c)。幼稚園教育要領。2008年08月12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new-cs/youryou/you/index.htm

文部科学省(2008年4月24日)。小・中学校学習指導要領の改訂に伴う移行措置案関係資料。2009年4月12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new-cs/080424.htm。

文部科学省(2008年6月13日)。小・中学校移行措置関連資料。2009年3月23日，取自：http://www.mext.go.jp/a_menu/shotou/new-cs/youryou/ikou/index.htm。

文部科学省(2008年7月1日)。教育振興基本計画。2008年12月23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a_menu/keikaku/080701/002.pdf。

文部科学省(2008年9月19日)。小学校学習指導要領解説。2009年4月2日，取自：

www.mext.go.jp/a_menu/shotou/new-cs/youryou/syokaisetsu/index.htm

文部科学省(2008年9月29日)。平成20年度国公立大学・短期大学入学者選抜実施状況の概要。2008年10月12日，取自：

http://www.mext.go.jp/b_menu/houdou/20/09/08092911.htm。

内閣府(2007年2月)。低年齢少年の生活と意識に関する調査。2008年12月7日，取自：<http://www8.cao.go.jp/youth/kenkyu/teinenrei2/zenbun/index.html>。

内閣府(2008年6月)。国民生活に関する世論調査。2008年12月7日，取自：<http://www8.cao.go.jp/survey/index-ko.html>。

市川昭午(1995)。臨教審以後の教育政策。教育開発研究所。

石井郁子(2007年11月7日)。中央教育審議会教育課程部会の「審議のまとめ」について。2009年1月18日，取自：

http://www.jcp.or.jp/seisaku/2007/071107_cyuukyousinn.html。

吉田孝(2008)。小学校新教育課程の解説と授業づくりのアイデア。東京：学事出版。

地方教育行政の組織及び運営に関する法律の改正（2007年6月27日法律第九八号）2008年10月28日，取自：<http://law.e-gov.go.jp/htmldata/S31/S31HO162.html>。

全国高等学校長協会(2007年12月05日)。教育課程部会（新学習指「導要領」審議のまとめ）に対する全高長意見。2009年1月18日，取自：

<http://www.zen-koh-choh.jp/img/iken/071206/12shidou.pdf>

安彦忠彦(2008)。「今次教育課程改訂の特色は何か—教育課程改訂の変遷から見る」『平成20年版中学校新教育課程教科・領域の改訂解説』。東京：明治図書出版。

寺崎千秋(主編)(2008)。平成20年版小学校学習指導要領全文と改訂のピンポイント解説。東京：明治図書。

有元秀文(2008)。必ず「PISA型読解力」が育つ七つの授業改革—「読解表現力」と「クリティカル・リーディング」を育てる方法。東京：明治図書。

竹内常一、子安潤(2008)。2008年版学習指導要領を読む視点。東京：白澤社。

佐野金吾(2008)。新教育課程をわかりやすく読むここがポイント。ぎょうせい。

知里保(2007)。授業と学びの性格を変える学習指導要領の改訂。2009年4月1日，取自：<http://www.hi-ho.ne.jp/chiri/kihonseikaku.html>。

首相官邸(2000年12月22日)。教育改革国民会議報告－教育を変える17の提案－。

2008年11月13日, 取自 : <http://www.kantei.go.jp/jp/kyouiku/houkoku/1222report.html>。

首相官邸(2007年12月25日)。社会総がかりで教育再生を・第三次報告～学校、家庭、地域、企業、団体、メディア、行政が一体となって、全ての子供のために公教育を再生する～。2008年10月12日, 取自 :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kyouiku/houkoku/gaiyou1225.pdf>。

首相官邸(2007年1月24日)。第一次報告「社会総がかりで教育再生を～公教育再生への第一歩～」。2008年10月12日, 取自 :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kyouiku/houkoku/gaiyou0124.pdf>。

首相官邸(2007年6月1日)。社会総がかりで教育再生を・第二次報告～公教育再生に向けた更なる一歩と「教育新時代」のための基盤の再構築～。2008年10月12日, 取自 :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kyouiku/houkoku/honbun0131.pdf>。

首相官邸(2008年1月31日)。社会総がかりで教育再生を・最終報告～教育再生の実効性の担保のために～。2008年10月12日, 取自 :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kyouiku/houkoku/honbun0131.pdf>。

柴田義松(2008)。新小学校学習指導要領改訂のポイント — 学校はどのように変わるのか、どのように変えるのか。東京：日本標準。

高校受験(無日期)。2008年12月23日, 取自 :

<http://ja.wikipedia.org/wiki/%E9%AB%98%E6%A0%A1%E5%8F%97%E9%A8%93>。

教育基本法(2006年)。教育基本法(平成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法律第百二十号)。2008年11月5日, 取自 : <http://law.e-gov.go.jp/htmldata/H18/H18HO120.html>。

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1947)。学習指導要領 一般編(試案)昭和二十二年度。2008年08月12日, 取自 : <http://www.nicer.go.jp/guideline/old/s22ej/>。

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1951a)。学習指導要領一般編(試案)改訂版昭和二十六年。2008年08月12日, 取自 : <http://www.nicer.go.jp/guideline/old/s26ej/>。

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1951b)。Ⅲ 学校における教育課程の構成(学習指導要領一般編(試案)改訂版昭和二十六年)。2008年08月12日, 取自 :

<http://www.nicer.go.jp/guideline/old/s26ej/chap3.htm>。

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1958a)。小学校学習指導要領(昭和 33 年)。2008 年 08 月 12 日，取自：<http://www.nicer.go.jp/guideline/old/s33e/>

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1958b)。中学校学習指導要領(昭和 33 年)。2008 年 08 月 12 日，取自：<http://www.nicer.go.jp/guideline/old/s33j/>。

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1960)。高等学校学習指導要領(昭和 35 年)。2008 年 08 月 12 日，取自：<http://www.nicer.go.jp/guideline/old/s35h/>。

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1968)。小学校学習指導要領（昭和 43 年）。2008 年 08 月 12 日，取自：<http://www.nicer.go.jp/guideline/old/s43e/>。

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1969)。中学校学習指導要領(昭和 44 年)。2008 年 08 月 12 日，取自：<http://www.nicer.go.jp/guideline/old/s44j/>。

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1969b)。中学校学習指導要領（平成元年）。2008 年 08 月 12 日，取自：<http://www.nicer.go.jp/guideline/old/h01j/>。

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1970)。高等学校学習指導要領(昭和 45 年)。2008 年 08 月 12 日，取自：<http://www.nicer.go.jp/guideline/old/s45h/>。

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1970c)。高等学校学習指導要領（平成元年）。2008 年 08 月 12 日，取自：<http://www.nicer.go.jp/guideline/old/h01h/>。

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1977a)。小学校学習指導要領（昭和 52 年）。2008 年 08 月 12 日，取自：<http://www.nicer.go.jp/guideline/old/s52e/>。

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1977b)。中学校学習指導要領(昭和 52 年)。2008 年 08 月 12 日，取自：<http://www.nicer.go.jp/guideline/old/s52j/>。

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1978)。高等学校学習指導要領(昭和 53 年)。2008 年 08 月 12 日，取自：<http://www.nicer.go.jp/guideline/old/s53h/>

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1989a)。小学校学習指導要領（平成元年）。2008 年 08 月 12 日，取自：<http://www.nicer.go.jp/guideline/old/h01e/>。

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1998a)。小学校学習指導要領（平成十年）。2008 年 08 月 12 日，取自：<http://www.nicer.go.jp/guideline/old/h10e/>。

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1998b)。中学校学習指導要領（平成十年）。2008年08月12日，取自：<http://www.nicer.go.jp/guideline/old/h10j/>。

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1998c)。高等学校学習指導要領（平成十年）。2008年08月12日，取自：<http://www.nicer.go.jp/guideline/old/h10h/>。

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2002)。新しい学習指導要領の主なポイント（平成14年度から実施）。2008年11月13日，取自：<http://www.nicer.go.jp/guideline/>

教育情報ナショナルセンター(無日期)。過去の学習指導要領。2008年09月13日，取自：<http://www.nicer.go.jp/guideline/old/>。

教育職員免許法改正(2007年6月27日)。2008年10月18日，取自：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4/S24HO147.html>。

教員(無日期)。2008年12月23日，取自：
<http://ja.wikipedia.org/wiki/%E6%95%99%E5%93%A1>。

渡辺敦司(2009年2月12日)。国際学力調査「TIMSS」で何がわかるのか。2009年2月25日，取自：<http://benesse.jp/blog/20090212/p3.html>。

新自由主義(無日期)。2008年09月13日，取自：
<http://ja.wikipedia.org/wiki/%E6%96%B0%E8%87%AA%E7%94%B1%E4%B8%BB%E7%BE%A9>。

国立大学協会入試委員会(2008年6月19日)。国立大学の入学者選抜についての平成22(2010)年度実施要領。2008年12月23日，取自：
http://www.janu.jp/examination/pdf/h22_01.pdf。

国立教育政策研究所(2008)。TIMSS2007 国際比較結果の概要。2008年12月5日，取自：
<http://www.nier.go.jp/timss/2007/gaiyou2007.pdf>。

学習指導要領(無日期)。2008年09月13日，取自：
<http://ja.wikipedia.org/wiki/%E5%AD%A6%E7%BF%92%E6%8C%87%E5%B0%8E%E8%A6%81%E9%A0%98>。

産経新聞(2008年11月17日)。【教育動向】AO入試が私大入学者の1割に 一般入試の割合はさらに低落。2008年11月17日，取自：
<http://sankei.jp.msn.com/life/education/081117/edc0811171923001-n1.htm>。

産経新聞(2008年4月2日)。最も世界に好影響を与えている国は日本とドイツ。2008年4月2日, 取自:

<http://sankei.jp.msn.com/world/europe/080402/erp0804021314005-n1.htm>。

産経新聞(2009年1月11日)。注目!フィンランド方式 読書法、作文や算数ドリルが日本にも普及。2009年1月10日, 取自

<http://sankei.jp.msn.com/life/education/090111/edc0901110900002-n1.htm>。

読売新聞(2007年11月6日)。新学習指導要領「ゆとり教育」の反省を生かせ。2008年10月28日, 取自:<http://donkun.ath.cx/~joho/editorial/yomiuri/20071105ig91.htm>。

【英文】

- Mullis, I. V. S., Martin, M. O., Foy, P., Olson, J. E., Galia, J., Erberber, E., et al. (2008). *TIMSS 2007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Report: Findings from IEA's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 at the Fourth and Eighth Grades*. Chestnut Hill, MA: Boston College. Retrieved March 20, 2009, from http://timss.bc.edu/TIMSS2007/intl_reports.html
- Mullis, I. V. S., Martin, M. O., Gonzalez, E. J., & Chrostowski, S. J. (2004). *TIMSS 2003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Report: Findings from IEA's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 at the Fourth and Eighth Grades*. Chestnut Hill, MA: Boston College. <http://timss.bc.edu/timss2003i/mathD.html>
- OECD (2007). *PISA 2006 Science Competencies for Tomorrow's World*. Paris: Author. Retrieved March 20, 2009, from http://www.oecd.org/document/2/0,3343,en_32252351_32236191_39718850_1_1_1_1,00.html